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二零二四年年報



**提升
健康生活**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致力於醫療保健研發，並以營運業務支持研發項目之可持續性。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和記實業集團成員。

目錄

2	主席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	業務回顧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醫藥及診斷科研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保健產品業務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農業相關業務	66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32	長遠發展策略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133	主要附屬公司
34	財務概覽	137	主要合營企業
36	董事及集團要員	138	主要投資物業表
44	董事會報告	139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4	風險因素
		18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一億二千六百六十萬元，比對二零二三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七百三十萬元，減少港幣一億四千三百九十萬元。業績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兩大因素：

- (a) 公司決意加速科研，投資於科研之支出由二零二三年港幣一億四千五百九十萬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港幣二億五千四百一十萬元，按年增加港幣一億八百二十萬元；以及
- (b) 葡萄園投資組合（除具出售協議之物業外）之公平值錄得稅後貶值，按年減少港幣四千四十萬元。

若二零二四年之科研投資及葡萄園資產組合公平值維持於二零二三年之水平，則是年之淨溢利貢獻將較去年輕微增長（港幣四百七十萬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醫藥及診斷科研

長江生命科技矢志從事科研，重點研發突破性痛楚舒緩及癌症療法，以及嶄新與可普及應用的早期癌症檢測方案。憑藉創新精神及尖端科技，我們致力在癌症檢測與治療方面作出變革性之貢獻。

痛楚舒緩及治療性癌症疫苗

舒緩癌症痛楚可能涉及使用嗎啡和其他鴉片類藥物，但往往會產生不良副作用。鑑於非鴉片類止痛藥之市場潛力可觀及需求殷切，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WEX Pharmaceuticals一直積極研究以Halneuron®作為痛楚舒緩方案，以應對不同類型之痛楚。為加快Halneuron®之研發進程及開拓美國資本市場之融資渠道，WEX Pharmaceuticals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與納斯達克上市之Virios Therapeutics合併，組成Dogwood Therapeutics（「DWTX」）。DWTX管理團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為第二期B階段臨床試驗之首位患者用藥。該試驗旨在展示Halneuron®針對舒緩化療引致的神經痛症（CINP）之療效及安全性。

同時，長江生命科技之治療性癌症疫苗研發取得長足進展，有多種疫苗分別處於臨床及發現期／臨床前之研究階段。公司旗下已屆最後期研究階段的癌症疫苗seviprotimut-L，現正試驗作為第IIB或IIC期黑色素瘤患者於進行根治性手術後的輔助性療法。公司正致力克服疫苗生產之室礙，以開展關鍵性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公司處於發現期及臨床前研究階段之治療性癌症疫苗組合持續擴充，這些癌症疫苗針對不同腫瘤抗原及腫瘤微環境中的其他成份。其中一些癌症疫苗之實驗室試驗結果令人鼓舞，而此等臨床前研究數據亦已在主要的癌症研討會中展出。此外，我們正積極探索創新領域，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推動新癌症疫苗之發現及開發。憑藉人工智能的巨大潛能及策略性投資於尖端賦能技術，我們將致力加速癌症疫苗之研發進程。

癌症診斷

隨著五十歲以下人士患癌機率急速飆升，有迫切需要進行早期檢測以便及時作出醫療介入，從而改善患者的治療結果。公司遂策略性投資於液體活檢測試項目，藉分析血液樣本中之腫瘤相關生物標記，提供非入侵性及具成本效益之癌症檢測方案。我們期望在此領域推陳出新，以改進癌症檢測方法，並透過早期檢測達至最終改善患者的治療結果。

根據公司會計政策，各醫藥及診斷科研項目之持續投資，於產生期間以費用入賬處理。

保健產品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之保健產品業務包括：(i)位於美國的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ii)位於加拿大的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以及(iii)位處澳洲的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通貨膨脹和經濟不穩陰霾繼續影響公司之保健產品業務。惟是項業務之溢利仍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百分之三的增長至港幣二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

Vitaquest於吸納新客戶和擴充產能兩方面皆取得進展，藉充分運用現有設備的產能提高生產效率，並透過重新評選供應商以降低物料成本。此外，該公司成功獲取象徵卓越品質標準的美國藥典 (USP) 認證，提升於業界之認受性。

Lipa以澳洲製造的品質優勢推動客源多元化，並進軍海外，尤其是亞洲市場。該公司落實投資於生產益生菌的新設施，以滿足全球對產品急劇增長的需求。Lipa於可持續發展領域貢獻良多，榮獲業界組織澳洲保健藥品協會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CMA]) 頒發「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大獎」(2024 Sustainability Award)。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後，市場對健康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為把握商機，SNAG遂推出新配方並實施嶄新的市務營銷策略。此外，該公司致力減輕通脹和成本上升的影響，成效令人滿意。

農業相關業務

公司之農業相關業務涵蓋三大主要範疇：(i)葡萄園資產組合；(ii)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及(iii)鹽業務。

撇除公平值變動(除具出售協議之物業外)，農業相關業務之基礎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二千三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升百分之四。若包括公平值變動，則是項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同比減少百分之十三。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合共擁有逾六千公頃的葡萄園，全部以長期合約出租予葡萄酒公司或種植者，帶來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每年年底，公司需委任專業估價師評估葡萄園組合的公平值。該組合公平值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出現多年來之首次下降 — 按年稅後減值(除具出售協議之物業外)港幣四千四十萬元，反映葡萄酒行業供過於求的現象，及整體經濟的隱憂。惟葡萄園業務之營運表現依然良好。公司於年內推行作物保護和重新種植計劃，以期提高旗下葡萄園之質素；同時亦成功續簽到期租約及調整資產組合。

Australian Agribusiness為維持利潤，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並調整產品組合，以舒緩材料價格波動和市場庫存高企之衝擊。同時，該公司亦推出新產品，以彌補現有產品因需求疲乏導致之庫存積壓。

儘管面對通脹壓力和能源成本上升，澳洲和新西蘭的鹽業務成功透過良好營運及價格管理提升財務表現。此外，多元化的客戶群亦在一定程度上發揮抵禦作用，減輕季節性需求造成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

公司參與購入西澳洲省專門用於再生農業和碳封存逾三十五萬公頃土地，進一步加強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並建立一個可行模式，在對環境負責的同時兼獲取財務回報。

我們亦已進行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化對公司業務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此分析不僅有助提高披露的透明度，並讓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影響。

前景

隨著地緣政治形勢急速變化，我們預期不確定性將繼續縈繞經營環境。公司營運業務基礎依然鞏固的同時，對已屆後期階段研發項目之持續投資，將在可見未來對股東應佔溢利帶來影響。

本人再次向全體職員在逆境時之忠誠與投入致謝。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及董事會成員之長期支持與貢獻。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醫藥及診斷科研





長江生命科技矢志從事科研，重點研發突破性的痛楚舒緩及癌症療法，以及嶄新與可普及應用的早期癌症檢測方案。公司期望能改善癌症患者之生活及革新癌症治療之方向。

長江生命科技之醫藥研發項目

研發階段						
後期	發現 / 臨床前	研究性新藥	臨床第一階段	臨床第二階段	臨床第三階段	監管審批
Seviprotimut-L (Polynoma) 黑色素瘤癌症疫苗						
Halneurin® (Dogwood Therapeutics) 痛楚舒緩						
早期	發現 / 臨床前	研究性新藥	臨床第一階段	臨床第二階段	臨床第三階段	監管審批
CKLS202 PD-L1/PRAME癌症疫苗						
其他癌症疫苗 Multiple Antigen Targets (TROP2, Claudin 6, B7H3, PD-L1, KRAS等)						

痛楚舒緩

Halneuron®

舒緩癌症痛楚可能涉及使用嗎啡和其他鴉片類藥物，但往往會產生不良副作用。Halneuron®是一種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為基礎的鎮痛藥物，具有不成癮、起效快、作用持久等非鴉片類藥物的優點。

Halneuron®原理在於阻礙 Nav1.7 電壓門控鈉離子通道 (voltage-gated sodium channels)，有潛質成為舒緩痛楚同類藥品中的優先藥物，現正研究將之發展成針對各種痛症之舒緩方案。Halneuron®的首適應症目前正就治療中度至嚴重化療引致的神經痛症 (chemotherapy-induced neuropathic pain「CINP」) 進行評估。第二B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以評估Halneuron®對CINP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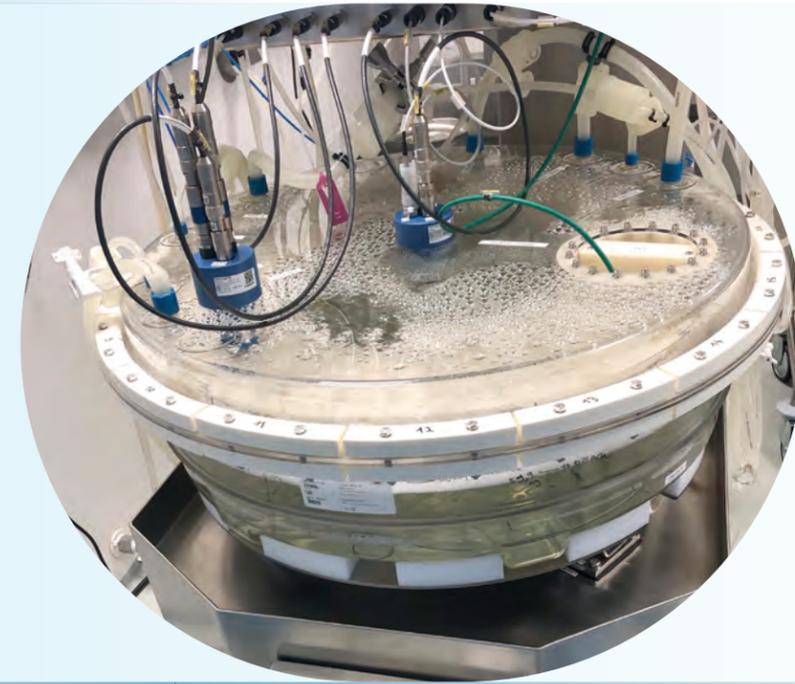


- Halneuron®是一種以河豚毒素為基礎的鎮痛藥物，具有不成癮、起效快、作用持久等非鴉片類藥物的優點。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負責研發Halneuron®之附屬公司WEX Pharmaceuticals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Virios Therapeutics合併，組成Dogwood Therapeutics。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負責研發Halneuron®之附屬公司WEX Pharmaceuticals (「WEX」) 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Virios Therapeutics合併，組成Dogwood Therapeutics (「DWTX」)。DWTX的資深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集資、醫藥研發及商品化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包括痛楚舒緩及疼痛相關疾病之藥物，將有助加速WEX之發展。公司預期可透過DWTX為Halneuron®提前取得研究數據並將其加快推出市場；而DWTX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可開拓美國資本市場之融資渠道，從而加快Halneuron®的研發進程。



- Seviprotimut-L乃專有多價黑色素瘤癌症疫苗，由長江生命科技旗下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的附屬公司Polynoma研發，該公司專門進行腫瘤研究。

治療性癌症疫苗

治療性癌症疫苗屬免疫療法的一種，旨在激發免疫系統對抗癌症。公司在此範疇已取得長足進展，現正進行的多個癌症疫苗研發項目均處於臨床及發現期/臨床前階段。

Seviprotimut-L

Seviprotimut-L乃專有多價黑色素瘤癌症疫苗，由長江生命科技旗下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的附屬公司Polynoma LLC (「Polynoma」) 研發，該公司專門進行腫瘤研究。Seviprotimut-L由三種黑色素瘤細胞株提取出之多種黑色素瘤相關抗原組合而成，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產生抗原特異性抗體及T細胞，以對抗黑色素瘤細胞。

Seviprotimut-L現正進行測試以作為六十歲及以下第IIB或IIC期黑色素瘤患者進行根除性手術後的輔助性療法，從而延緩手術後病患復發。Polynoma已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批准，根據特殊方案評估協議(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進行第三階段關鍵臨床研究。

Polynoma的團隊正設法克服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而導致的部分藥物生產干擾挑戰。外判生產基地之設施已完成優化，並正進行符合良好藥品生產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之生產活動。

其他癌症疫苗

公司處於發現期及臨床前研究階段之治療性癌症疫苗組合持續擴充，這些癌症疫苗針對不同腫瘤抗原、免疫檢查點蛋白及存在於腫瘤微環境內的其他主要成份。其中一些疫苗之實驗室試驗結果令人鼓舞。公司於美國聖地牙哥舉行的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年會中，展出兩組分別針對Kirsten大鼠肉瘤病毒癌基因 (KRAS) 及細胞程式性死亡 — 配體 (PD-L1) 癌症疫苗的臨床前研究數據。此外，數項新專利申請已提交。

人工智能驅動之癌症疫苗研發

長江生命科技正在積極探討嶄新領域，包括利用人工智能 (「AI」) 開發最先進的癌症疫苗發現平台。長江生命科技與總部設於深圳的晶泰科技繼續進行策略性科研合作，該公司是專門以AI及自動化驅動藥物研發的科技公司。結合各自優勢，雙方致力開發先進的癌症疫苗研發平台，並發揮AI在藥物研發的應用潛力，以提升新癌症疫苗的發現及發展進程。

數種先進的AI演算法已經成功開發，並用於設計首批潛在的肽類癌症疫苗，目前正在透過體外和體內實驗進行篩選，以驗證其免疫原性和抗腫瘤效能。於二零二四年之AACR年會上，公司與晶泰科技聯袂展示由AI驅動的癌症疫苗研發平台之進展。

癌症診斷

隨著五十歲以下人士患癌機率急速飆升，有迫切需要進行早期檢測以便及時作出醫療介入，從而改善患者的治療結果。長江生命科技旨在開發創新、非入侵性、具成本效益且能普及應用之液體活檢測試方案。

公司已策略性投資於Pharus, Inc. (「Pharus」)，該公司專注於癌症診斷，並藉分析血液樣本中之腫瘤相關生物標記以研究、發展及商品化液體活檢測試技術。Pharus利用專有之小分子核糖核酸 (microRNA) 液體活檢測試技術OncoSweep™，以助早期偵測癌症，該研發項目進度理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Pharus與美國一家大型癌症中心City of Hope簽訂一項全球獨家協議，獲授權使用專有小分子核糖核酸生物標記以早期檢測胰臟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Pharus宣佈成功驗證一項用於早期檢測胰臟癌之實驗室研發檢驗技術 (「LDT」)，該公司亦正著手驗證另一項針對肺癌早期偵測之LDT。

除投資於Pharus外，長江生命科技內部亦進行若干癌症診斷研發項目，包括一項針對前列腺癌檢測的臨床試驗。



- Pharus利用專有之小分子核糖核酸液體活檢測試技術OncoSweep™，以助早期偵測癌症，該研發項目進度理想。

業務回顧

保健產品業務





面對美國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通脹升溫及經濟不穩，該公司制定並實施多管齊下之策略，旨在降低成本並盡量利用現有設施、設備及勞動力。該計劃的關鍵在於透過數碼化以提升生產速度、重新評選供應商以降低物料成本，以及釋放現有設備之產能以提高整體產量及生產力。該公司以新型高速設備取替較舊且低效能之機器。上述因素之結合使該公司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保持品質同時提升整體生產能力。

此外，Vitaquest實現了數個以品質為基礎之關鍵里程碑，其中最重要的是獲得美國藥典（USP）認證。該公司所有設施均成功通過NSF ANSI 544 GMP認證審核，當中包括位於新澤西州帕特森（Paterson）之新廠房。這使所有Vitaquest設施均在相同品質規範下運作，乃該公司一個重要里程碑。



- Vitaquest從事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在業界具領導地位。

Vitaquest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從事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在業界具領導地位。Vitaquest為客戶提供各類專屬解決方案，範疇涵蓋產品概念構思及配方研發、配送系統設計，以及成品生產。近五十年來，Vitaquest在各方面的表現卓越，為美國補充品生產業界之翹楚。

二零二四年對Vitaquest是另一重要的一年，該公司透過擴展、推動多元化及創新，進一步深化對持續改進之追求。經過新翻修及升級之廠房可擴大造粒、黏聚和微膠囊工序之生產能力，有助該公司吸納新客戶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 Vitaquest實現了數個以品質為基礎之關鍵里程碑，其中最重要的是獲得美國藥典（USP）認證。此外，該公司所有設施均成功通過NSF ANSI 544 GMP認證審核。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是澳洲最具規模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之一，該公司亦生產非無菌(non-sterile)醫生處方及成藥。

憑藉對品質之高度重視，Lipa繼續利用其澳洲製造之品質優勢，為澳洲本地及亞洲市場之客戶提供支持，該等市場對優質保健品之需求保持強勁。

年內，Lipa錄得穩健銷售和財務業績，為客戶提供支持，並於澳洲本地和國際市場取得增長。該公司亦成功擴充客戶群，以及拓展更多新興產品類型。

Lipa榮獲澳洲保健藥品協會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CMA」) 頒發「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大獎」(2024 Sustainability Award)。頒授該獎項時，CMA指出：「此獎項旨在表彰機構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實施之舉措展現領導力、承諾及創新。」Lipa亦曾八次榮獲CMA之「年度製造商大獎」(Manufacturer of the Year Award)，以嘉許該公司在過去多年為補充藥物行業作出的最重大貢獻。

為配合新興市場發展，Lipa於二零二四年落實一項投資，以擴充其益生菌產能。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投入營運，使Lipa能夠把握全球益生菌需求迅速增長之商機，並提升該公司提供領先健康解決方案之能力。



- Lipa榮獲澳洲保健藥品協會(「CMA」)頒發「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大獎」，亦曾八次榮獲CMA之「年度製造商大獎」。





近年，SNAG把握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後市場對健康產品需求與日俱增之商機。消費者對自身免疫力健康尤其重視，因而增加對天然保健品的關注。SNAG藉此時機開發新產品及實施富創意之市務營銷策略，擴展旗下市場業務。

面對高通脹及供應鏈成本激增，SNAG透過調整採購策略、物色不同的材料供應商，以及提升價格等措施以保障邊際利潤。該公司亦不斷致力優化產品組合、擴大規模並提高營運效率。

- 身為加拿大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SNAG專門提供優質、以科學為本及創新的天然保健解決方案。

Santé Naturelle A.G.

於保健產品市場擁有超過七十八年經驗的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SNAG」)，致力使顧客盡情投入生活。身為加拿大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SNAG專門提供優質、以科學為本及創新的天然保健解決方案。該公司的科學家及採購團隊研究、製造及向加拿大本地及國際市場供應天然保健產品。SNAG專注於開發獨特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針對睡眠不足、關節痛、免疫力及體力等各種健康需求。



業務回顧

農業相關業務



葡萄園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擁有接近三十個優質果園、葡萄園及灌溉水務專利，佔地超過六千公頃。澳洲之葡萄園分佈於南澳洲省、新南威爾士省、西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新西蘭之葡萄園分佈於南島及北島。該等物業均由葡萄酒公司或種植商長期承租，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於二零二四年，公司與現時的葡萄園租戶續簽五份租約，遂延長了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租賃期限(WALE)，進一步鞏固現金流。

新南威爾士省瑞福利納(Riverina)等內陸葡萄酒產區因出口下降，當中以中國出口市場尤其疲弱，導致葡萄供應過剩。為提升公司葡萄園投資組合質素以應對行業趨勢，公司已出售Big Rivers釀酒區之一個大型物業，以及瑞福利納的另一個大型物業，在瑞福利納之資產遂減至一個葡萄園。

公司旗下其中一個最大規模之葡萄園位處維多利亞省墨瑞谷(Murray Valley)，於年內繼續進行自二零二二年展開之農作物保護及重新種植計劃。此等改動的主要目的是將價值較低之批發葡萄品種轉換成較高價值之特別品種。南澳洲省帕史維(Padthaway)及庫納瓦拉(Coonawarra)地區亦已進行重新種植和開墾。公司並致力於新西蘭馬爾堡(Marlborough)地區重新開墾一個項目。對於葡萄園資產組合內屆經濟週期尾聲的基建設施，公司繼續展開灌溉系統優化及更換工程。

葡萄酒行業供應過剩及整體經濟處於逆境對資產組合的公平值產生影響。葡萄園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繼連續數年增長後，相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稅後減值(除具出售協議之物業外)港幣四千四十萬元，使公司溢利比對去年產生負面影響。



- 於二零二四年，長江生命科技與現時的葡萄園租戶續簽五份租約，遂延長了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租賃期限，進一步鞏固現金流。



-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擁有接近三十個優質果園、葡萄園及灌溉水務專利，佔地超過六千公頃。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乃一家控股公司，於澳洲的業務涵蓋生產、批發與零售，並經營四所植物保護和專業營養劑生產設施，以及倉庫和零售店網絡。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由兩大營運單位組成，分別為農作物方案 (Crop Solutions「CS」) 單位及消費者兼專業方案 (Consumer and Professional Solutions「CPS」) 單位。CS 及 CPS 之綜合功能包括配方調製/生產、儲存和處理、配方研發、實驗室服務、規管服務、環球採購，以及銷售和分銷。

於二零二四年，面對高市場庫存及原材料價格波動，Australian Agribusiness 專注調整產品和客戶組合、提升價格均價及作出成本優化以改善經營邊際利潤。

Accensi 作為 CS 產品推出市場的渠道，乃澳洲最大農作物保護產品之配方調製商之一，其全國性研發基地設於昆士蘭省，生產設施及倉庫分佈澳洲三大主要農作物產地。CS 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以緩解因高市場庫存導致銷量下降而造成之邊際利潤壓力。同時，該公司繼續投入資源以滿足跨國客戶特別在健康、安全、環境與質量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and Quality) 方面的要求。

CPS 乃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專門負責銷售及分銷之業務單位，旗下四個品牌主力服務三大市場領域。該等品牌為 Amgrow Home Garden 家居園藝、Globe Pest Solutions 滅蟲方案、及 Nuturf 草地及儀器方案，分別為硬件及養護、專業滅蟲管理，以及專業草地護養範疇提供服務。所有 CPS 業務在成本節約措施及新產品推出的配合下，維持穩健的經營邊際利潤。



-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的農作物方案單位及消費者兼專業方案單位之綜合功能包括：配方調製/生產、儲存和處理、配方研發、實驗室服務、規管服務、環球採購，以及銷售和分銷。



-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於澳洲的業務涵蓋生產、批發與零售。



鹽業務

鹽業務由三個營運單位負責：澳洲的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位處新西蘭的Dominion Salt Limited (「Dominion」) 及印尼的Cheetham Garam Indonesia。作為最大的高附加值鹽製品生產商，Cheetham及Dominion於各自的本地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亦同時開拓正在蓬勃發展的出口市場，供應優質食用鹽及符合藥典標準之極高純度醫藥用鹽。

- 長江生命科技之鹽業務由三個營運單位負責：澳洲的Cheetham Salt Limited、位處新西蘭的Dominion Salt Limited及印尼的Cheetham Garam Indonesia。



Cheetham及Dominion持有大量永久業權及有限年期土地，作鹽田及生產場地用途。Cheetham及Dominion將原鹽提煉成高附加值鹽製品，為工業、食物製造、零售、農業、醫藥、家居污水處理及泳池水處理多類型行業供應鹽製品。公司的產品市場多元化，有助減輕季節性需求造成影響。

鹽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表現理想。天氣是影響鹽田收成量的關鍵因素，受惠於有利的天氣條件，新西蘭唯一的太陽能蒸發鹽田 — 格拉斯米爾湖(Lake Grassmere) 鹽田之收成量遠高於長期平均水平。這次豐收有助於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

二零二四年持續面對近年之高通脹、能源成本激增及勞動力市場壓力等營運挑戰。然而，鹽業務透過採取策略性的營運措施，財務表現得到改善。

良好的營運措施可持續提高廠房可靠度及生產績效。二零二四年的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按年改善，展現客戶體驗有所提升。所有業務單位的安全表現及文化亦持續改進。行為安全計劃之實施對促進安全文化發揮關鍵作用。

- 公司鹽業務具備良好的營運措施，持續提高廠房可靠度及生產績效。



長江生命科技為一家國際性生命科技公司，透過改善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致力提升人類生活質素。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於醫療保健研發，並以營運業務支持研發項目之可持續性。

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恪守三管齊下之持續發展策略，致力實踐使命：

1. 加快產品研發及商品化步伐

長江生命科技將積極加快旗下醫藥產品之發展及商品化步伐，務求可提供更多有效的醫療方案。

2. 促進內部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增加營運效益、擴大銷售層面及提升生產力，以促進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公司亦積極拓展產品系列，進一步提升現有及新市場之滲透率，同時擴闊業務版圖，藉以推動業務擴展的步伐。

3. 延展併購及企業發展動力

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及企業發展機遇，以進一步實現公司目標。公司將專注於尋求可提供優質及穩定收入、或額外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的項目，以加快科研發展進程。

企業文化

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憑藉成熟及具成效的科技產生資源以支持突破性先進的科技研究。在過程中，我們秉承創新精神與各持份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企業文化非常重視健康與安全，公司上下皆致力推動創意、多樣性、共融、公平和責任感。工作間之政策和措施處處彰顯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和策略方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收入	4,942,544	5,402,312	5,275,590	5,322,733	5,522,6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5,234	162,801	131,963	17,250	(126,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非流動資產	8,685,997	8,561,868	8,141,765	8,254,930	7,823,666
流動資產	3,291,672	3,169,150	3,124,997	2,992,480	2,964,902
流動負債	(915,573)	(2,075,102)	(4,062,475)	(2,100,561)	(2,313,308)
非流動負債	(6,343,637)	(5,155,072)	(3,048,837)	(4,957,596)	(4,963,712)
總資產淨值	4,718,459	4,500,844	4,155,450	4,189,253	3,511,548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4,721,199	4,503,584	4,158,201	4,189,253	3,511,5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740)	(2,740)	(2,751)	-	-
總權益	4,718,459	4,500,844	4,155,450	4,189,253	3,511,548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的借款。

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5,474.9百萬元。全部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取得，及基於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港幣695.5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112.3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總額為港幣310.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0,788.6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554.0百萬元及上市證券投資約為港幣17.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3,511.5百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0.37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款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8.36%。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銀行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職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二四年，研究及開發費用約共港幣254.1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64.4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2,033人(二零二三年：1,932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1,237.6百萬元，比去年增加9.5%。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具有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按照本集團有關政策及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 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以及本公司總裁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78歲，本公司總裁。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總裁。甘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72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69歲，本公司副主席。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余先生亦為美國上市公司Dogwood Therapeutics, Inc. 之董事。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曾於亞洲和澳紐地區之消費金融、食品及快速消費品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美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醫療保健跨國公司擔任全球副總裁。

Lee Yuen, Lance Richard，5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總監。Yuen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Yue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Yuen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Yuen先生於美國、加拿大、香港、日本及中國之跨國醫療保健、包裝產品，以及製藥公司擁有超過35年的領導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Yuen先生曾為德國跨國公司Bayer擔任健康消費品部亞太區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該公司為全球最大製藥、農業及生物醫藥公司之一。

杜健明，58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杜醫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杜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曾為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亦為美國上市公司Dogwood Therapeutics, Inc. 之董事。杜醫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杜醫生曾為美國大型醫藥企業擔任腫瘤研發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一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開發工作。

Tulloch, Peter Peace，81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現為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Lt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

郭李綺華，82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郭太現任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亦為Cenovus Energy管治委員會成員。除Amara及LKS Canada Foundation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Cenovus Energy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酬金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Pension Fund Society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關啟昌，7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先生現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Tighe, Paul Joseph，6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Tighe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Tighe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37年經驗，包括當中28年出任外交官。Tighe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Tighe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羅弼士，73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弼士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以及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趙靜詩，48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持有法律碩士學位(中國法)及法學士學位。趙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擁有逾18年之法律工作經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大型跨國上市企業擔任高級法律顧問。

夏富林，60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夏先生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同時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能源和貴金屬行業的業務規劃及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前的10年中，他於數間美國跨國化工和農業化學公司擔任供應鏈、採購和財務範疇之高級職位。

何詩敏，53歲，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副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公司的策略發展項目，包括公司併購。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曾擔任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方面之領導工作，並曾在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出任高級職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女士在一家本地企業擔任業務發展主管，此前亦曾獲跨國企業派駐美國、英國及中國內地工作。

何蕙雯，59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加盟本公司。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為CFA Institute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任職本公司前，何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於香港及加拿大累積超過25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

班唐慧慈，64歲，本公司企業事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她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企業事務總監，以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宏，58歲，本公司臨床前開發總監，負責發現期及臨床前評估項目。王博士擁有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細胞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及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他擁有超過二十年於美國學術界及商業機構從事癌症研究的豐富經驗，包括治療性抗體的發現和研發，以及開發用於癌症研究的基因轉殖小鼠模型。王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曾於美國一家動物保健生物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科學家。

黃煥霖，6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會計及財務各範疇均擁有廣泛及多元化之經驗。他曾於一家以荷蘭為總部之電子及電訊跨國公司工作超過10年外，亦曾任職於數家知名公用事業及物流供應商。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於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環保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黃幼蓮，58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於零售、生產及航空管理行業工作。

胡伯滔，63歲，本公司環球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商業活動之利潤貢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胡先生具備會計背景，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他曾居於紐約、倫敦、悉尼、新加坡及上海，期間於數家跨國企業任職，涉及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嬰兒營養品、多層次傳銷及專業服務。他曾出任綜合管理、財務及營運等各種職能之領導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前，他於一家全球知名之工程及設計服務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亞洲營運總監。

甄惠燕，55歲，本公司內部審計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甄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認可內審計師及持有風險管理確認證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曾任職於其中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企業，涵蓋書籍出版、電子、電訊及地產行業。

楊逸芝，64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女士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董事及集團要員 (續)

余俏梅，53歲，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持有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於快速消費產品、化妝產品和護膚產品、醫療器材和保健消費產品領域上擁有豐富的行銷及綜合管理經驗。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公司之前，她曾在多家跨國和本地公司工作。

張德勇，54歲，本公司轉化醫學研究副總裁，負責監督發現期藥物及候選生物製劑過渡至早期臨床研究階段。張醫生持有藥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張醫生曾於數家跨國製藥機構及中國內地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醫療總監職位，專門負責亞太地區的腫瘤學臨床研發及醫療事務。

海外

BARRINGTON-CASE, Angus，50歲，Regenal Investments Pty Limited行政總監，負責管理公司在澳洲及新西蘭之葡萄園資產組合。他持有商業(物業)學士學位，亦為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之Certified Practising Property Valuer及Specialist Water Valuer，並為Royal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urveyors (RICS)及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AICD)會員。Barrington-Case先生擁有澳洲農業及農場基礎設施估值的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地產與葡萄園企業。

BRUEGGMAN, Patrick，61歲，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總裁及行政總監。他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副修工商管理。Brueggman先生在專門化學品/配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最近20年則從事醫藥、食品及個人護理行業。Brueggman先生於商業卓越、六式碼及創新發展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HERRON, Mark，58歲，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於澳紐地區有關農業、園藝、草地保育、滅蟲管理及家居園藝之業務。Herron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的註冊執業會計師(CPA)。於二零一九年初加盟Australian Agribusiness出任財務總監前，Herron先生在跨國公司中任職，並駐澳洲、英國和中東管理快速消費品及製造業務，累積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

MALLON, Patrick，64歲，Polynoma LLC (「Polynoma」)行政總監，負責管理公司的癌症疫苗開發工作。Mall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Polynoma，持有醫療技術學士學位。他於醫藥、醫療設備及生命科技行業累積豐富之高級行政經驗，精於產品設計、新穎與尖端技術、產品及服務之開發及商品化。他並具備成功組建初創企業及《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佳績。

董事及集團要員 (續)

MCLEISH, Euan，60歲，Dominion Salt Ltd (「DSL」)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位於新西蘭的製鹽業務。McLeis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DSL。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證書，並為製造管理業資深會員。他亦曾為新西蘭皇家海軍海洋工程官。在加盟本公司前，McLeish先生曾於一家澳洲包裝公司擔任銷售、技術、營運及一般管理之領導職務。

NEWTON, Peter，58歲，Cheetham Salt Group (「Cheetham」)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位於澳洲及印尼的製鹽業務。Newto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Cheetham，於銷售和營運範疇曾擔任不同職位。Newton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農業科學學士學位，並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會員。在加盟Cheetham前，Newton先生於澳洲數家大型企業擔任銷售、技術及營運之領導職務。他於農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TANNA, Rob，58歲，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Lipa」)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Tanna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Lipa出任財務總監，及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行政總監一職。他的事業始於一間知名的審計公司。在加盟本公司前，他在一家總部設於日本的跨國食品及飲品集團旗下之澳洲及新西蘭飲品業務擔任營運總監，亦曾在其快速消費品附屬公司工作超過20年。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THOMASSIN, Jean-Philippe，53歲，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Ltd. (「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總裁及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業務。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勞資關係文學學士學位。Thomassin先生在消費品行業之經驗豐富，除加拿大外，他曾於法國、日本、中國、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多個國際市場工作及居住。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加盟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前，他曾於跨國企業擔任高級領導職務。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醫藥及診斷科研、保健，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業務審視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31頁之業務回顧及第2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之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33頁之財務摘要及第34至第35頁之財務概覽。有關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第174至第181頁之風險因素。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為協助減緩氣候變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再邁進一步，透過夥拍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收購位於澳洲佔地超過35萬公頃農地的政府牧地租契及權益(面積相當於香港土地三倍以上)，作為再生農業及碳封存用途。該項目已獲澳洲潔淨能源監管局批准，為該物業所賺取之澳洲碳信用額單位(ACCU)可於澳洲碳市場上交易。該等農業相關舉措乃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惡化的可持續發展方案。

本集團致力透過識別及應對相關挑戰與機遇，減緩氣候相關影響並適應新環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為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挑戰，採取更透明方式作出氣候相關披露。集團運用氣候情境分析，評估多種可能出現情境所帶來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潛在影響，藉此作為引領本集團低碳轉型的指引。本集團已就整個價值鏈對範圍3排放進行評估，致力加強管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確保符合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日益變化的期望。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其環境績效，並承諾確保已設立適當政策及程序管理其環境足跡。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能源消耗、減廢及用水目標的進度以尋求改善機會，規劃需要創新及轉型領域。本集團業務均已實施節能措施，為符合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本集團已物色不同減少排放的機遇，包括整合再生能源及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能源效率策略，如Vitaquest於現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以支持全面使用零廢氣排放電動汽車，進一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Vitaquest已於二零二四年轉向使用100%可再生能源，充份體現本集團致力在製造健康產品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此外，Lipa已裝設太陽能系統以部分抵銷原需要購買的電力，直接減少範圍2排放。

本集團旗下多項業務受如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TGA)及加拿大衛生部等機構監管。本集團高度關注並遵守各機構之要求；樂意配合提供其要求之資料及積極主動協助其作實地檢查。有關更多影響本集團業務法例和規例之詳情，亦載列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公開透明的溝通，並收集其最為關注事項之意見。持份者的意見讓集團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有助本集團作出與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相關之決策。

吸引、挽留及培育人才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採用與績效掛鈎的薪酬策略提升其競爭力，並定期評估薪酬方案以確保維持其競爭力，同時運用相關市場數據及符合不同職能的特定需要。舉例而言，Vitaquest去年持續向員工發放花紅，以肯定其付出之努力及忠誠服務。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保持公開溝通，以深入了解客戶需要及期望。本集團定期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及歸納客戶意見及建議，加以分析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各營運部門均制定全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處理客戶投訴之方式一致。舉例而言，Accensi、Cheetham、Lipa及Vitaquest均設立客戶投訴及申索的標準操作程序，為接收投訴及進一步調查程序提供指引。

本集團意識到整個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因此致力與供應商攜手合作儘量減低此類風險。誠如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所述，本集團供應鏈中所有業務均須共同實踐集團在人權、工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反歧視、商業道德及環境管理等方面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乃為評估供應商重要一環，並在甄選潛在供應商及承辦商時佔有相當比重。本集團定期監管、審核及評估供應商，以評核彼等表現。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其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已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而該報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以供查閱及下載。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6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33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182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36至39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余英才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將告退，但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組織細則，其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會上再度被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因素後，已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1)	-	2,838,009,715	29.5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Lance Richard Lee Yuen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	-	-	2,30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	-	-	816,000 (附註2)	816,000	0.008%

附註：

- 該批2,835,759,715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816,000股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	4,355,634,570	45.31%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	4,355,634,570	45.3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i)	4,355,634,570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v)	2,835,759,715	29.50%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v)	2,835,759,715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此代表上文以Gold Rainbow (BVI) Limited(「Gold Rainbow」)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Gold Rainbow為Gotak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BVI) Limited被視為擁有Gold Rainbow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Gotak (BVI)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企業被視為擁有Gotak (BVI) Limited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由於長江企業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江企業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way」)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Triluck」)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2,835,759,715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上文以Trueway及Triluck名義呈列由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醫藥及診斷科研、保健，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1)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附註2)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甘慶林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i)
葉德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附註3)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ii)
余英才	Dogwood Therapeutics, Inc.	董事(附註4)	(i)
杜健明	Dogwood Therapeutics, Inc.	董事(附註5)	(i)
Peter Peace Tulloch	Ittelocin Pty Ltd	董事	(i)

附註：

1.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2. 李澤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調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3. 葉德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調任副主席前，曾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4. 余英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已獲委任為Dogwood Therapeutics, Inc.之董事。

5. 杜健明醫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已獲委任為Dogwood Therapeutics, Inc.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供貨協議

現有供貨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新供貨公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簽訂新長和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新供貨公告)。長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5.3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新長和供貨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統稱「持續關連交易I」)。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自願就本公司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a)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繼續向長和集團(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提供產品(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及(b)長和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供長和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就本集團向長和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長和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長和集團向本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I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I之類別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照或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本集團就其向長和集團將提供或將同意將提供之產品而應收之款項：	10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b)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應付之銷售相關付款	23,000,000	25,300,000	30,000,000

按照或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本集團就其向長和集團將提供或將同意將提供之產品而應收之款項：	10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b) 本集團向長和集團應付之銷售相關付款	23,000,000	25,300,000	30,000,000

二零二四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向長和集團提供之產品而應收之款項及向長和集團應付之銷售相關付款分別為港幣28,324,000元及港幣3,156,000元。持續關連交易I之詳情已於新供貨公告中披露。

(b) 管理協議

現有管理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新管理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genal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RMSPL」)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Ittelocin Pty Ltd(「IPL」)訂立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新管理公告)。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信託(定義參見新管理公告)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IPL亦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RMSPL與IPL訂立新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統稱「持續關連交易II」)。李澤鉅先生自願就本公司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新管理協議，RMSPL同意就位於澳洲及新西蘭的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新管理公告)向IPL提供或促使提供一般管理服務、物業服務、租賃服務、收購及出售服務，以及資本開支及重建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i)根據新管理協議的條款發出通知終止新管理協議的日期；或(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RMSPL向IPL就持續關連交易II應收取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II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MSPL向IPL應收取的總費用	1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二零二四年度內，RMSPL根據新管理協議向IPL收取/應收取的總費用為港幣5,099,000元。持續關連交易II之詳情已於新管理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度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除持續關連交易II可能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外)；(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匯報，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度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致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超過有關上限；及(iii)核數師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悉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4.9955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25%。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便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25%^{附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151至1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25%。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38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測試	
<p>我們認定往年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商譽是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以及需要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作出重大的判斷。</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扣除減值虧損後的商譽總賬面值為港幣2,704,215,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5%。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iii)披露，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商譽減值測試依靠管理層在使用包括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在內的若干關鍵投入和估計作出的判斷。本集團計算該使用價值時需要參考市場可比資料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和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p> <p>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無需要為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了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程序。</p>	<p>我們與組成部分核數師一起審計商譽的減值測試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關於商譽減值測試的程序和監控； 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中採用的估值方法； 通過將商譽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與當年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了解產生重大差異的原因，以評價預測現金流的歷史準確性； 評價管理層採用的預測現金流關鍵因素(包括預算銷售和毛利)是否合理，並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 對預算銷售、毛利以及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其對商譽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並評估減值測試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p>我們認定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依靠管理層對若干重大不可觀察因素作出判斷，而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因素包括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以及合適的貼現率。</p> <p>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測量師」)作出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因素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5(b)。</p> <p>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為港幣1,581,730,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5%。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虧損為港幣105,598,000元，並已計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p>	<p>我們與組成部分核數師一起審計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關於投資物業估值的過程與監控； 評價測量師的能力和客觀性，及他們的專業資格； 評估測量師使用的估值技術的適當性；並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覆核管理層採用的投資物業重要因素的合理性，包括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貼現率；以及 使用管理層採用的因素以檢查投資物業貼現現金流的計算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相關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民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收入	5	5,522,674	5,322,733
銷售成本		(3,830,119)	(3,685,525)
		1,692,555	1,637,208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6	168,090	166,828
員工成本	7	(655,399)	(593,381)
折舊		(89,206)	(93,573)
攤銷無形資產		(2,506)	(2,547)
其他開支	8	(867,980)	(723,859)
財務費用	9	(337,184)	(322,425)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48	3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482)	68,584
稅項	10	(35,072)	(51,334)
年度(虧損)/溢利	11	(126,554)	17,250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6,554)	17,250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12	(1.32) 仙	0.18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26,554)	17,2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溢利/(虧損)	51	(24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溢利	339	17,413
	390	17,1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551,541)	74,74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51,151)	91,90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77,705)	109,154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677,705)	109,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581,730	1,827,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098,832	2,373,127
使用權資產	16	471,053	374,621
無形資產	17	3,419,054	3,572,711
合營企業權益	18	6,303	5,875
其他財務資產	19	42,900	42,900
應收貸款	20	128,700	–
遞延稅項	27	75,094	58,036
		7,823,666	8,254,930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9	17,242	11,843
應收稅項		4,044	21,189
存貨	21	1,157,332	1,204,53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2	1,232,314	1,090,590
銀行結存及存款	23	553,970	664,320
		2,964,902	2,992,4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	(904,319)	(850,094)
銀行借款	25	(1,276,615)	(1,150,000)
租賃負債	26	(73,741)	(71,780)
稅項		(58,633)	(28,687)
		(2,313,308)	(2,100,561)
流動資產淨值		651,594	891,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5,260	9,146,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4,198,283)	(4,272,947)
租賃負債	26	(551,030)	(436,381)
遞延稅項	27	(204,106)	(238,567)
退休福利責任	28	(10,293)	(9,701)
		(4,963,712)	(4,957,596)
總資產淨值		3,511,548	4,189,2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2,550,441	3,228,146
總權益		3,511,548	4,189,253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甘慶林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1,107	3,186,435	(103,347)	(1,706,416)	41,885	(541,036)	2,319,573	4,158,201	(2,751)	4,155,450
年度溢利	-	-	-	-	-	-	17,250	17,250	-	17,250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74,740	-	-	-	74,740	-	74,74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虧損	-	-	-	-	-	-	(249)	(249)	-	(24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溢利	-	-	-	-	17,413	-	-	17,413	-	17,4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4,740	17,413	-	17,001	109,154	-	109,15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	(1,213)	-	(1,213)	2,751	1,538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 幣0.008元	-	(76,889)	-	-	-	-	-	(76,889)	-	(76,889)
於2023年12月31日	961,107	3,109,546	(103,347)	(1,631,676)	59,298	(542,249)	2,336,574	4,189,253	-	4,189,253
年度虧損	-	-	-	-	-	-	(126,554)	(126,554)	-	(126,554)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551,541)	-	-	-	(551,541)	-	(551,54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溢利	-	-	-	-	-	-	51	51	-	5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溢利	-	-	-	-	339	-	-	339	-	33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51,541)	339	-	(126,503)	(677,705)	-	(677,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961,107	3,109,546	(103,347)	(2,183,217)	59,637	(542,249)	2,210,071	3,511,548	-	3,511,548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482)	68,584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48)	(333)
財務費用	337,184	322,425
折舊	242,652	231,194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值(溢利)/虧損	(5,399)	348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783)	(8,060)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172,195)	(77,7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	(28,720)	(8,808)
利息收入	(13,895)	(13,179)
攤銷無形資產	2,506	2,5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虧損/(溢利)	105,598	(32,19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減值/(減值撥回)	33,486	(3,288)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2,172)	(3,886)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淨值	5,484	68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5,000	-
租賃修訂調整之淨虧損/(溢利)	14	(53)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溢利	(42,133)	-
存貨撇賬	29,188	33,123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	403,185	511,343
存貨(增加)/減少	(50,825)	54,60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895)	51,43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5,284	(36,460)
已付利得稅淨額	(17,215)	(66,73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53,534	514,181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	(60,647)	(28,35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529)	(287,676)
無形資產增加	(2,941)	(4,152)
出售投資物業	-	75,296
出售無形資產	197,356	130,5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0,870	33,209
應收貸款增加	(128,700)	-
已收利息	13,946	13,186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96,645)	(67,961)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1,365,601	3,187,878
償還銀行借款		(1,300,000)	(3,195,431)
租賃負債付款-本金部分		(72,105)	(72,621)
租賃負債付款-利息部分		(25,602)	(21,904)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309,869)	(298,986)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76,889)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341,975)	(477,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		(85,086)	(31,7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4,320	691,934
匯兌轉變之影響		(25,264)	4,1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53,970	664,32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2.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年度生效之多項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稱「新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規定以銷售入賬之售後租回交易增加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得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溢利或虧損。修訂亦闡明，應用該等規定不會妨礙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其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損益。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增加了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後，在披露實體面對集中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的規定中增加了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例子。

除更多披露要求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於附註25及37列出。

2.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⁴

¹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² 對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對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金額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溢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的收益表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上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亦現正評估其他尚未生效的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截至財務報表核准日，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普遍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股份基準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的按股份基準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按照同一基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一個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個可以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若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價值，且採用不可觀察因素之估值方法以計量隨後的公平價值，該估值方法應予以校準，使其初始確認時的估值結果等於其交易價格。

另外，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告時，按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因素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可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描述如下：

- 第一級別因素為機構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因素為第一級別中市場報價以外，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因素；及
- 第三級別因素為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得到的因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其控制權當：

- 持有對被投資方的掌控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掌控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項目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非控股權益已錄得負值，附屬公司全面收益亦需分攤到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持有人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可按比例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控制權沒有失去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相關權益之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出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的差異，直接計入其他儲備下之權益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準則(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續)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已終止確認。相關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並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剩餘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差異計算。所有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並此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資產方式處理，(即以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或容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移到其他權益類別)。原附屬公司剩餘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之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於適用情況下，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

業務是指一套完整的活動和資產，其中包括輸入和實質性過程，能共同對其創造產出的能力作重大幫助。倘其收購獲得之過程對於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尤關重要，則會被視為實質的過程，這包括具有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去執行相關的過程，或者對其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幫助，並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的，或者在其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方面若沒有重大的成本、努力付出或延遲，則便無法被替代。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付出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是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和負債的定義。至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確定其於業務合併中的負債。且不會對或有資產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續)

- 以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替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時所產生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除租賃期於收購日12個月內完結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於收購日所獲得的租賃協議，其租賃負債按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金額與其相關的租賃負債相同，與市場條款比較並調整以反映其租賃的有利或不利的條件。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的負債，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作為討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現時擁有權賦予持有者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作首次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用以業務合併時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平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分。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對應商譽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收購日期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屬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於之後清算時計入權益。屬於資產或負債分類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計入損益中的溢利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至，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原已持有的權益會以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於收購日前產生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被收購者權益，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等原有權益之基礎入賬。

如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合併的首次計算仍未完成，本集團以初步數字報告未完成計算的項目。在計量期內(如上)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更新資訊，如果該等資訊會改變收購日已確認的數值，則相關初步數值會作出追溯性的調整，也會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必需基建)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並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付之經營租賃收入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基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3 ² / ₃ %–20%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10%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葡萄樹	按25年至80年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4%–40%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6 ² / ₃ %–70%

永久業權土地是以成本減累積減值列賬。

鹽田是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鹽田的賬面值包括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適用)，以避免重複計算。由於本集團用作鹽田經營之土地為永久業權土地或會無限期續租的租賃土地，故鹽田之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

本集團定期對物業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值與在報告日按公平值釐定的金額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任何因重估鹽田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資產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計入損益內。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如有物業因業主終止佔用後用途改變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包括適用於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與轉讓日公平值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資產重估儲備中。往後該物業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售出或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由出售該項目之淨代價與賬面值之差異計算得出)於期內計入損益內。

(e) 無形資產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以顯示時，才可確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案；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開發成本會在資產可使用時開始按相關產品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無形資產(續)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ii. 商譽

由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日確定的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用以監察商譽內部管理需要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合理一貫分配到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本集團將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當中包括分配到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及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v. 品牌及商標

企業以收購日之品牌及商標的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

品牌及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品牌及商標沒有使用限期，其成本並不作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無形資產(續)

v. 引水權

引水權於擁有人擁有該權利期間為其提供灌溉水之使用權。可合法從物業中分開並可買賣之引水權則予分開確認。

引水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水的牌照無使用限期，因此成本不攤銷。

由於引水權被永久用作種植農作物(葡萄樹)，該等引水權乃持有作種植葡萄樹而非一般交易用途。

v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

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2年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vii. 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對於沒有使用限期的品牌及商標與引水權，並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其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作出比較。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viii.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商譽、開發成本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相關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均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是按個別評估，倘不能個別地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再者，本集團評估企業資產會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有減值虧損跡象，企業資產按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貼現率貼現至現在價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另一號準則以重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根據該號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計入損益內，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等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性協議共同控制一個安排，並只當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得到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除了當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或當中部分投資)已被分類為待出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之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未被分類為待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其餘部分以權益法處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法計算的財務報表，對相同情況下的交易或事件按本集團統一會計政策擬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作首次列賬，之後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損益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外，有關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並不會入賬。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當中包括在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本集團只於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須對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計算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作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其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該投資(包括商譽)被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和賬面值。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但會構成該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當該投資的可收回值於後期回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回升值由減值虧損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為財務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該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或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而產生損益，本集團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以外的部分。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變動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當本集團增加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付出代價超過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則會於收購日確認商譽。倘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付出代價，其超過的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確認為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會確認財務資產或負債。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所定立交收期限內買賣的財務資產。

除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外，財務資產或負債起初按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最初確認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費用立即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預計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財務資產的分類

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財務資產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同時符合時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的分類(續)

債務工具(續)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同時符合時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存款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權益投資

權益工具的投資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或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權益工具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若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財務資產的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得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繼續確認於損益中。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的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如適用)。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僅就銷售貨品及經營租賃有關之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中並無重大的融資成分。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即較低的違約風險)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可假定其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並沒有曾經出現大幅上升。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被限定至12個月的預期虧損。

當資料(內部建立或取得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數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本集團可能考慮其應收賬項為不可收回及形成債務違約。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其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交易夥伴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交易夥伴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夥伴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財務資產撇賬。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財務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下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就應收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所用之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iv. 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計入損益。於財務負債終止確認時，所產生的一切盈虧計入損益。

v.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剩餘權益及可能需要繳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實質上仍然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同時也將已收取的金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反之，於終止確認一項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全數轉入保留溢利。

只有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財務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出售之估計價格減去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有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於進行銷售時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j)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履約責任完成時，銷售貨品的收入會被確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確認為收入之可變代價的銷售，其已確認之累計收入不大可能大幅撥回。

當本集團在銷售履約責任完成前收到預收貨款，其合約負債於在合同開始時產生，直至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多於預收貨款的金額。預先收取其尚未交付之銷售貨品有關的款項會被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的該時點確認。所有貨品的銷售合同之預計銷售期均於一年之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攤至該類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k) 租賃

於合同開始日，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於其後發生變更，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開始日，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並不附有購買權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確認豁免也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移除有關資產、恢復其所在位置原貌或恢復有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需狀態將引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使用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該等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之指數或利率作首次計量；
- 預期須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終止租賃的違約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通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租賃合同發生修訂，且該租賃修訂未被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通過修訂擴大租賃的範圍，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相對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按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並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當修訂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額外的租賃成分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獨立價格總和之基準把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承租人就葡萄園物業和釀酒廠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經營租賃，此乃由於本集團保留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可給予租戶如免租期等優惠。該等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租賃(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資產先前賬面值比例計量租回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僅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固定付款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一般規定計量。在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或可變的租賃付款)的方式是，本集團不會確認與本集團保留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任何溢利或虧損金額。

倘銷售代價之公平值不等於資產之公平值，或倘租賃付款並非按市場利率計算，則本集團作出以下調整以按公平值計量銷售所得款項：

- 任何低於市場水平的條款均列作租賃付款的預付款項；及
- 任何高於市場水平的條款將視為買方-出租人向賣方-承租人提供的額外融資。

(l)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本集團提供的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法計算，並每年進行精算估值。

重新計量，包含精算損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淨利息以期初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以貼現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支付有關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而釐定。

過去及現行的服務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員工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外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當日外幣兌換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時，該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同樣計入當期損益。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溢利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時，該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同樣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貨幣項目兌換換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集團出售對該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時，本集團將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除匯率於期間大幅波動，收入及支出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的匯率儲備內(如適用也包括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至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外幣(續)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收購者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日之歷史成本計算。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性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及該交易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撥回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收益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按預期可見未來將會撥回的部分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等預期適用的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大致制訂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可以收回或需要支付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相關稅務結果。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之計量，乃基於該等物業賬面值全數以出售收回的假設。但對於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並以使用該投資物業附帶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此假設不成立。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惟當相關項目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當業務合併初步計算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應包括於業務合併會計當中。

在評估任何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會否接納其個別集團公司在報稅時使用或建議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之確定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納其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或預期金額確認以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採納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作出判斷、預測及假設，該預測及假設對主要資產及負債，如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開發費用、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鹽田參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作出的估值及內部估值以公平值列賬。該等估值根據估值方法作出，其中涉及若干預測及假設。這些預測及假設出現任何改變，都會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改變，並對本集團損益及資產重估儲備產生相關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其估計乃基於相關行業上相似性質及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評估。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少於或多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或減少折舊開支。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折舊年期及未來發生之折舊費用隨管理層定期檢視而變化。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有否減值，取決於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預測。本集團計算該價值時需要參考市場比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產生之現在價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釐定已資本化之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根據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作出估計。若實際現金流較預測少，減值可能會發生。

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7列出。

就包含可續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在作為承租人需判斷其租賃年期。在確定租賃年期及評估其不可撤銷的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期間。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相關出租人雙方在不需經另一方許可及沒有多於非重大合約罰則的情況下均有權終止合約，租賃則被視為不再可合法強制執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會影響其租賃年期，且重大地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金額。在承租人可控範圍內且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發生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當評估其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經濟利益/罰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港幣75,094,000元(2023年：港幣58,036,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乃取決於未來的溢利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測少，可能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於該撥回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公平值的最佳證據是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擁有相似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沒有該等資料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其他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i)參考獨立估價報告；(ii)不同地點及狀況下、或擁有不同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iii)相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產生該等價格的交易日後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iv)貼現預算的現金流，主要基於現時租賃或其他合約，及盡量使用現時市場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租金等外部證據，對未來現金流作出可靠的預測，及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評估的貼現率。

本集團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合適的貼現率。

預測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通常就是現時的用途。各項資產之估值方法、因素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附註35。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會計政策重要判斷

對Pharmagesic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

於2024年10月7日，本集團與Dogwood Therapeutics, Inc. (「Dogwood」)(前稱「Virios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harmagesic (Holdings) Inc. (「Pharmagesic」)的100%股權被用於交換Dogwood的211,383股普通股和2,108,385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Pharmagesic擁有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的100%股權。Wex主要從事創新止痛藥品的研發、生產及商品化。Pharmagesic和Wex統稱為「Wex集團」。本集團持有的Dogwood優先股轉換後，本集團將持有約90.7%發行在外Dogwood普通股股份並成為Dogwood的控股股東(「優先股轉換」)。該股份交換和優先股轉換統稱為「交易」。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Dogwood優先股的轉換須於Dogwood股東大會上取得Dogwood持股人的批准及符合納斯達克相關上市規則。為確保即使於Dogwood優先股無法轉換的情況下本集團對Wex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在不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就Dogwood優先股的轉換取得Dogwood持股人的批准)下亦具有回購Wex集團重要資產的權利。該回購以本集團當時有權於Dogwood優先股獲轉換後收取的現金結算總額作交換。

關於該交易，本集團於同日與Dogwood簽訂了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向Dogwood提供的貸款將主要用於Wex的研發活動之資金。應收貸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0。根據貸款協議，由兩名本集團代表和一名Dogwood代表組成的貸款監督委員會成立以監督資金使用的合規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Dogwood普通股間接持有Wex集團約15.9%股權。於評估本公司對Wex集團的控制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於交易過程中，本公司能通過貸款監督委員會持續控制Wex的相關活動以及考慮交易實質的整體性尚未完成，認為本集團仍保持著對Wex集團的控制權。故此本集團仍將Wex集團作為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並繼續合併Wex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另一方面，由於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持有的Dogwood普通股和優先股將不會進行會計處理，直至Dogwood優先股轉換後即交易完成日，本集團成為Dogwood的控股股東為止。

交易及貸款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中。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農業相關業務	1,906,977	1,913,356
保健產品業務	3,451,588	3,242,902
客戶合約收入	5,358,565	5,156,258
租金收入(包括於農業相關業務分類)	162,768	165,308
投資收入	1,341	1,167
	5,522,674	5,322,733

租金收入為按固定租賃付款所計算之經營租賃收益。

6.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3,530	12,942
其他利息收入	365	237
匯兌虧損	(4,200)	(11,5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虧損)/溢利	(105,598)	32,1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減值)/減值撥回	(33,486)	3,288
無形資產淨減值撥回	2,172	3,886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	(5,484)	(68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5,0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783	8,060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172,195	77,7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	28,720	8,808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溢利	42,133	-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值溢利/(虧損) -作為買賣之投資	5,399	(348)

7.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1,237.6百萬元(2023年：港幣1,130.4百萬元)，其中港幣582.2百萬元(2023年：港幣537.0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8. 其他開支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其他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21,761	14,603
臨床試驗及實驗室費用	160,811	100,878
運費開支	326,821	345,250
資訊科技費用	42,174	39,775
保險費用	26,809	23,994
專業、法律及諮詢費用	66,575	43,630
銷售、宣傳、廣告及相關費用	80,020	52,749

9. 財務費用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310,318	300,024
租賃負債	26,866	22,401
	337,184	322,425

10. 稅項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	7
其他司法權區	68,840	19,704
往年撥備(過多)/過少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4,374)	3,991
遞延稅項(附註27)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29,394)	27,632
	35,072	51,334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482)	68,584
以16.5%計算之稅項	(15,095)	11,316
攤估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4	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163	60,238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774)	(43,17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886	29,209
往年撥備(過多)/過少	(4,374)	3,991
在其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7,091	4,097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917)	(15,590)
其他	(9,932)	1,188
稅項支出	35,072	51,334

11. 年度(虧損)/溢利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966	154,314
-自資擁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65,935	64,569
-土地及樓宇	8,189	7,239
-機器及設備	4,562	5,072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242,652	231,194
包括於生產成本內	(153,446)	(137,621)
	89,206	93,573
存貨撇賬	29,188	33,123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包括於收入)	162,768	165,308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包括於收入)	1,341	1,167

12.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所採用之(虧損)/溢利	(126,554)	17,25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無)。

14. 投資物業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海外永久業權投資物業，按估值		
於1月1日	1,827,660	1,817,665
增添	60,647	28,357
出售	(17,348)	(67,236)
公平值淨(減少)/增加計入損益	(105,598)	32,191
匯兌差異	(183,631)	16,683
於12月31日	1,581,730	1,827,660

投資物業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4和35(b)中披露。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607,997	646,822	487,937	210,826	1,230,489	190,347	288,903	3,663,321
增添	-	1,650	2,409	275,197	4,142	6,522	165	290,085
重新分類	60,871	-	18,071	(301,061)	181,998	17,175	22,946	-
出售/撇賬	(23,215)	(11,916)	(18,409)	-	(35,794)	(13,017)	(11,166)	(113,517)
重估	-	-	24,056	-	-	-	-	24,056
匯兌差異	5,694	6,801	5,190	3,419	12,305	1,452	1,031	35,892
於2023年12月31日	651,347	643,357	519,254	188,381	1,393,140	202,479	301,879	3,899,837
增添	259	507	1,658	185,286	3,468	7,009	-	198,187
重新分類	9,447	-	221	(134,434)	86,396	8,575	29,795	-
出售/撇賬	(102,717)	(5,301)	(61)	-	(72,386)	(18,411)	(86)	(198,962)
重估	-	-	471	-	-	-	-	471
匯兌差異	(45,604)	(62,535)	(49,595)	(18,937)	(92,533)	(6,208)	(6,590)	(282,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512,732	576,028	471,948	220,296	1,318,085	193,444	324,998	3,617,531
包括： 成本 估值	512,732 -	576,028 -	- 471,948	220,296 -	1,318,085 -	193,444 -	324,998 -	3,145,583 471,948
	512,732	576,028	471,948	220,296	1,318,085	193,444	324,998	3,617,531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36,396	304,050	-	-	712,223	146,227	133,748	1,432,644
年度撥備	13,776	21,985	-	-	78,248	16,239	24,066	154,314
減值虧損撥回	-	(3,288)	-	-	-	-	-	(3,288)
出售/撇賬時對銷	(2,823)	(11,280)	-	-	(34,258)	(12,701)	(9,645)	(70,707)
匯兌差異	1,113	3,526	-	-	7,422	1,106	580	13,7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462	314,993	-	-	763,635	150,871	148,749	1,526,710
年度撥備	15,080	18,481	-	-	97,058	16,675	16,672	163,966
減值虧損	-	33,486	-	-	-	-	-	33,486
出售/撇賬時對銷	(19,653)	(4,206)	-	-	(69,316)	(17,332)	(27)	(110,534)
匯兌差異	(8,163)	(31,288)	-	-	(47,743)	(4,273)	(3,462)	(94,9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726	331,466	-	-	743,634	145,941	161,932	1,518,69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77,006	244,562	471,948	220,296	574,451	47,503	163,066	2,098,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502,885	328,364	519,254	188,381	629,505	51,608	153,130	2,373,127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香港	57,305	59,852
海外	319,701	443,033
	377,006	502,885

鹽田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4和35(b)中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此，港幣33,486,000元(2023年：減值撥回港幣3,288,000元)之減值已被確認至損益內以減少(2023年：增加)葡萄樹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16. 使用權資產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440,895	345,694
機器及設備	19,099	17,146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11,059	11,781
	471,053	374,621

本集團經租賃安排取得各種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汽車在一段時期內的控制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商議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1個月至23年不等的剩餘租賃年期。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包括因租賃負債重新評估及租賃續租而作出的調整)為港幣193,048,000元(2023年：港幣78,202,000元)。於使用權資產增加中，包括來自售後租回交易的金額為港幣61,155,000元(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97,707,000元(2023年：港幣94,525,000元)，已包括在現金流動狀況表的融資活動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分別為港幣4,728,000元(2023年：港幣4,813,000元)及港幣197,000元(2023年：港幣126,000元)亦已包括在現金流動狀況表的經營業務活動中。

再者，本集團定期以短期租入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資產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相關的資產組合相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辦公室租賃簽訂租賃合同，平均不能撤銷的年期為1年(2023年：1年)(不包括續租選擇權)，不能撤銷期間內未貼現的現金流總額約港幣709,000元(2023年：港幣709,000元)。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品牌及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11,822	131	2,765,566	119,750	364,126	297,752	24,957	3,984,104
增添	-	-	-	-	-	-	4,152	4,152
出售/撇賬	-	-	-	-	-	(52,058)	(1,846)	(53,904)
匯兌差異	6,148	2	14,082	2,504	1,610	2,375	544	27,265
於2023年12月31日	417,970	133	2,779,648	122,254	365,736	248,069	27,807	3,961,617
增添	-	-	-	-	-	-	2,941	2,941
出售/撇賬	-	-	-	-	-	(30,458)	-	(30,458)
匯兌差異	(17,761)	(12)	(75,433)	(11,403)	(16,182)	(20,866)	(2,636)	(144,293)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209	121	2,704,215	110,851	349,554	196,745	28,112	3,789,807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51	109	-	-	364,126	7,777	16,861	389,324
年度撥備	-	23	-	-	-	-	2,524	2,547
出售/撇賬時對銷	-	-	-	-	-	-	(1,134)	(1,134)
減值撥回	-	-	-	-	-	(3,886)	-	(3,886)
匯兌差異	14	1	-	-	1,610	103	327	2,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465	133	-	-	365,736	3,994	18,578	388,906
年度撥備	-	-	-	-	-	-	2,506	2,506
減值撥回	-	-	-	-	-	(2,172)	-	(2,172)
匯兌差異	(41)	(12)	-	-	(16,182)	(367)	(1,885)	(18,487)
於2024年12月31日	424	121	-	-	349,554	1,455	19,199	370,75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99,785	-	2,704,215	110,851	-	195,290	8,913	3,41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	417,505	-	2,779,648	122,254	-	244,075	9,229	3,572,711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會作出更頻密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品牌及商標已被分配到6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3個保健產品業務分類和3個農業相關業務分類。商譽與品牌及商標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扣減累積減值虧損後的淨值)，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品牌及商標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保健產品業務	2,423,267	2,473,997	55,670	61,032
農業相關業務	280,948	305,651	55,181	61,222
	2,704,215	2,779,648	110,851	122,2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之品牌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以其使用價值計算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及貼現率為8.15%至13.0%(2023年：8.8%至13.0%)的現金流量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預算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亦包括管理層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作出的預算銷售、毛利及相關現金流入/流出推算。

本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評估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和研究進度(如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對引水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而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2,172,000元(2023年：港幣3,886,000元)之減值撥回確認至損益內。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

18. 合營企業權益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投資合營企業成本-非上市	6,245	5,420
攤佔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收入)	3,514	3,363
匯兌儲備	(3,456)	(2,908)
加總賬面值	6,303	5,875
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年度業績及全面收入總值	148	333

有關主要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19. 其他財務資產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17,242	11,843
-非上市投資(附註)	42,900	42,900
	60,142	54,743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17,242	11,843
非流動	42,900	42,900

附註：該結餘為本集團對一家非上市公司(「被投資方」)若干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癌症早期檢測分子診斷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根據優先股條款，持有人擁有(i)清盤優先權於清盤時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分配；(ii)將優先股轉換為被投資方普通股的轉換權。倘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轉換其持有之被投資方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後，本集團將持有被投資方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3%。根據已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可委任被投資方的一名董事及擁有於某些股份轉讓情況下的隨售權。

雖然本集團可委任被投資方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言，由於對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的權利及義務與其普通股股東不同，故權益法並不適用。因此，該等優先股的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 應收貸款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	128,700	-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Dogwood於2024年10月7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向Dogwood提供貸款，本金金額總額為19,500,000美元，其中16,500,000美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提供，餘下3,000,000美元亦已於2025年2月本報告期末後提供。該貸款參考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上每年2%的利率計息，並需於2027年10月7日償還。本集團向Dogwood提供的貸款將主要用於Wex的研發活動之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Dogwood已使用之貸款金額為2,852,000美元(相等於22,243,000港元)。

於2025年3月本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Dogwood訂立債務交換及註銷協議(「債務交換協議」)，同意透過Dogwood向本集團發行284.2638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金金額總額19,500,000美元以及截至債務交換協議日期止的所有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由Dogwood償還，而Dogwood就其所承擔的責任將予悉數清償及註銷(「貸款轉換」)。貸款轉換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25年3月12日的公告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繼續通過貸款監督委員會控制Wex集團的相關活動，貸款轉換後該委員會將更名為款項監督委員會。

21. 存貨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原材料	531,725	637,231
在製品	362,562	320,262
製成品	263,045	247,045
	1,157,332	1,204,538

港幣3,830,119,000元(2023年：港幣3,685,525,000元)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2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關於：		
–銷售貨品	930,858	912,610
–經營租賃	2,332	5,793
	933,190	918,403
減：減值撥備	(28,381)	(24,715)
	904,809	893,688
預付款項及訂金	139,420	144,803
其他應收賬項	188,085	52,099
	1,232,314	1,090,59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項分別為港幣902,477,000元，港幣887,895,000元及港幣937,351,000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0-90日	861,565	806,214
超過90日	43,244	87,474
	904,809	893,688

逾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還款風險並無重大上升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且不構成債務違約。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賬項於簡化方法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715	26,00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372	8,882
年度收回款	(7,888)	(8,199)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1,301)	(2,012)
匯兌差異	(517)	40
	28,381	24,715
於12月31日	28,381	24,715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港幣101,365,000元(2023年：無)，該款項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售後租回交易之剩餘代價款有關，並以所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代價款的公平值相若。管理層認為該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有確認虧損撥備。

23. 銀行結存及存款

銀行結存及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2.40%(2023年：2.43%)。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存及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32,161	358,123
應計費用	428,371	394,475
其他應付賬項	143,787	97,496
	904,319	850,094

2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0-90日	326,123	353,194
超過90日	6,038	4,929
	332,161	358,123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在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有關預先收取客戶代價款之合約負債分別為港幣27,270,000元、港幣22,192,000元及港幣20,044,000元。當本集團交付貨品予客戶並完成其履約責任，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為收入。此外，於應計費用中，包括員工成本港幣181,687,000元(2023年：港幣156,135,000元)。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的收入	22,192	20,044

本集團合約一般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期或一年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攤至該類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25. 銀行借款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	5,422,283 52,615	5,422,947 -
	5,474,898	5,422,947
銀行貸款(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還款期於		
1年內	1,276,615	1,150,000
1年以上至2年內	3,048,283	1,224,000
2年以上至5年內	1,150,000	3,048,947
	5,474,898	5,422,94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2,283	112,947
無抵押	5,362,615	5,310,000
	5,474,898	5,422,947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1,276,615	1,150,000
非流動	4,198,283	4,272,947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為結算之貸款賬面值：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澳元	164,898	112,947
港幣	5,310,000	5,310,000
	5,474,898	5,422,947

本公司位於澳洲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銀行簽訂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集團所欠的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之責任於銀行支付供應商後依法終止。本集團於銀行支付供應商後180日內與銀行結算，並參考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加上指定年利率計息。此等安排延長了付款期限，使延長了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37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效年利率為5.70%(2023年：5.52%)。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6. 租賃負債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還款期於		
1年內	73,741	71,780
1年以上至2年內	68,343	57,340
2年以上至5年內	229,501	167,784
5年以上*	253,186	211,257
	624,771	508,161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73,741	71,780
非流動	551,030	436,381

* 該結餘包括具永久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80,849,000元(2023年：港幣87,312,000元)。

本集團於辦公室、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有續租選擇權。就管理集團營運中的資產而言，該續租選擇權可最大程度地提高其營運靈活性。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時，會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續租選擇權。

再者，當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有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改變發生時，本集團將再次評估是否行使該續租選擇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淨額總共港幣38,513,000元(2023年：港幣1,978,000元)。

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擁有續租選擇權之已確認租賃負債		潛在未來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未貼現)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483,797	351,153	821,345	728,662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	196,613	406,414	(383,890)	116,472	(128,938)	16,034	(80,071)	142,634
於損益扣除/(計入)	54,368	17,489	28,698	(11,105)	10,503	-	(72,321)	27,63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6,643	-	6,643
匯兌差異	3,036	343	(726)	1,182	(1,171)	213	745	3,6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017	424,246	(355,918)	106,549	(119,606)	22,890	(151,647)	180,53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512)	26,100	36,248	29,884	(37,445)	-	(69,669)	(29,39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132	-	132
匯兌差異	(21,825)	(1,839)	2,149	(8,478)	9,243	(2,256)	749	(22,257)
於2024年12月31日	217,680	448,507	(317,521)	127,955	(147,808)	20,766	(220,567)	129,012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間利息支出及若干應計費用產生的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4,106	238,567
遞延稅項資產	(75,094)	(58,036)
	129,012	180,531

於本報告期末，未運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總額約為港幣4,832,655,000元(2023年：港幣4,882,818,000元)。稅務虧損及抵免港幣1,423,435,000元(2023年：港幣1,621,198,000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以決定可用稅務虧損及抵免，餘下港幣3,409,220,000元(2023年：港幣3,261,620,000元)之虧損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7.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抵免的可使用限期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1年至5年內	—	—
5年以上	203,399	180,619
沒有限期	3,205,821	3,081,001
	3,409,220	3,261,620

28.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則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2%至11.5%。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支出為港幣65,663,000元(2023年：港幣59,419,000元)。本年度內沒收的供款約港幣859,000元(2023年：港幣943,000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供款。

除此之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印尼受當地的勞工法例規定提供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為非供款形式且沒有任何計劃資產及覆蓋附屬公司於印尼合資格的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估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由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Tubagus Syafrial & Amran Nangasan之印尼精算師學會會士Amran Nangasan完成，以用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退休福利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披露及記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有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如有，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計量。用作精算估值之貼現率及預期薪酬升幅分別為6.99%至7.03%(2023年：6.81%至6.86%)及10.0%(2023年：10.0%)。

28. 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變動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集團		
於1月1日	9,701	8,142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淨扣除 現行服務成本	1,599	1,56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計入)/扣除 重新計量(溢利)/虧損：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溢利)/虧損	(43)	236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溢利)/虧損	(8)	13
	(51)	249
已付福利	(325)	(340)
匯兌差異	(631)	88
於12月31日	10,293	9,7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如重大精算假設有1%的變動，界定福利責任的上升/(減少)分析如下：

	上升1%		減少1%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貼現率	(668)	(673)	756	764
預期薪酬升幅	686	695	(621)	(62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考慮範圍內。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使本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2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9,611,073	961,107

30. 資產抵押

港幣112,283,000元(2023年：港幣112,947,000元)之銀行借款，以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為港幣695,495,000元(2023年：港幣938,519,000元)。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出租葡萄園，租賃期為5年至20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收入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1年內	138,790	153,946
1年以上至2年內	135,643	136,754
2年以上至3年內	129,404	132,091
3年以上至4年內	124,312	124,561
4年以上至5年內	101,148	122,067
5年以上	397,529	542,690
	1,026,826	1,212,109

32. 資本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列示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之資本承擔		
-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3,760	4,358
-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60,626	77,165

3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和作為董事而支付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及 獎勵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24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23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125	-	-	-	125	125
甘慶林	75	-	3,000	-	3,075	2,575
葉德銓	100	-	1,000	-	1,100	1,600
余英才	75	11,303	2,775	1,110	15,263	14,788
Lance Richard Lee Yuen *	21	3,238	3,325	294	6,878	-
杜健明	75	4,733	1,164	466	6,438	6,129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75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100	-	-	-	100	100
關啟昌	155	-	-	-	155	155
Paul Joseph Tighe	205	-	-	-	205	205
羅弼士	205	-	-	-	205	205
	1,211	19,274	11,264	1,870	33,619	25,957

* Mr. Lance Richard Lee Yuen於2024年9月20日委任為公司的執行董事。

3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75,000元(2023年:港幣75,000元),以及分別額外支付每位身兼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總稱「董事會」)港幣80,000元(2023年:港幣80,000元)、港幣25,000元(2023年:港幣25,000元)、港幣25,000元(2023年:港幣25,000元)及港幣25,000元(2023年:港幣25,000元)。所有董事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應付港幣2,825,000元(2023年:無),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僱員中,3位(2023年:2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2位(2023年:3位)之酬金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85	12,969
花紅	6,691	3,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7
	16,057	16,340

3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24 僱員人數	2023 僱員人數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2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4. 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與借款淨額的總數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款淨額為銀行借款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8.36%(2023年:53.18%)。

34.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緩和及減少風險。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信貸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及管理層過往經驗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2。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會在初始確認時評估其違約概率。其後，本集團會持續地評估還款風險於報告期間是否有顯著增加。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預期會引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就應收貸款而言，向Dogwood提供的貸款主要用於Wex的研發活動之資金及貸款的使用情況由貸款監督委員會監督。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鑑於貸款用於Wex的研發業務，因此違約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及定期存款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34.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還款風險(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延長付款期。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期限為期1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下未運用之融資為港幣92,885,000元。本集團只有小部分借款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安排詳情於附註25列出。

34.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ii)	總額 千港元
2024年				
賬面值	475,948	5,474,898	624,771	6,575,617
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應要求	475,948	1,533,824	101,575	2,111,347
1年以上至2年內	–	3,195,952	90,591	3,286,543
2年以上至5年內	–	1,199,523	281,759	1,481,282
5年以上	–	–	239,721	239,721
	475,948	5,929,299	713,646	7,118,893
2023年				
賬面值	455,619	5,422,947	508,161	6,386,727
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應要求	455,619	1,473,702	92,956	2,022,277
1年以上至2年內	–	1,439,279	74,986	1,514,265
2年以上至5年內	–	3,142,567	206,735	3,349,302
5年以上	–	–	165,673	165,673
	455,619	6,055,548	540,350	7,051,517

附註：

- 未貼現現金流乃分別根據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條款及餘額推算，並無計入條款及餘額於將來之改變。計算利息部分的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相關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
- 對於與鹽田相關的租賃，上表顯示之未貼現現金流僅反映於不可撤銷期間內的合約租賃付款。

34.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及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動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間置資金藉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之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因為大部分借款乃基於市場利率，所以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浮息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50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27,374,000元(2023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港幣27,115,000元)，主要由於較高/低借款利率支出所致。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年度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總額港幣5,474,898,000元(2023年：港幣5,422,947,000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之增加/減少。

34.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引致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除若干以外幣結算的集團往來款外，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一直緊密監察匯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證券價格變動風險(附註19)。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

倘相關權益投資之市場證券報價上升/下降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862,000元(2023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港幣592,000元)。買賣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證券價格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35. 公平值之計量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是決定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4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7,242	—	—	17,242
非上市投資	—	—	42,900	42,900
	17,242	—	42,900	60,142
2023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1,843	—	—	11,843
非上市投資	—	—	42,900	42,900
	11,843	—	42,900	54,743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採用最新交易金額釐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4年				
投資物業	—	—	1,581,730	1,581,7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田	—	—	471,948	471,948
2023年				
投資物業	—	—	1,827,660	1,827,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田	—	—	519,254	519,254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35. 公平值之計量(續)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物業之公平值如何決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把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入息法	貼現率6.75%至8.5% (2023年：6.0%至8.5%)；及 每公頃市場租金為 港幣16,781元至港幣90,196元 (2023年：港幣3,588元至 港幣95,391元)，採用直接市場 比較，並考慮該物業外在、 租約或市場的特點。	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每公頃市場租金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鹽田	入息法	貼現率10.5%至13.5% (2023年：10.5%至13.0%)；及 增長率。	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增長率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

入息法是包括現金貼現法在內的估值方法，貼現未來現金流為單一現值。公平值計量根據現時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期望所顯示的價值決定。

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列於附註14。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匯兌調整分別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分別顯示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及「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項目內。

鹽田變動詳情詳列於附註15。

36.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		醫藥及診斷科研		未分配		總額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069,745	2,078,664	3,451,588	3,242,902	-	-	1,341	1,167	5,522,674	5,322,733
分類業績	302,576	349,628	292,508	283,195	(254,084)	(145,874)	-	-	341,000	486,949
未分配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1,177)	(8,828)
公司費用									(94,121)	(87,112)
財務費用									(337,184)	(322,4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482)	68,584
稅項									(35,072)	(51,334)
年度(虧損)/溢利									(126,554)	17,250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723	5,118	5,137	1,706	393	255	3,642	6,100	13,895	13,179
攤銷無形資產	(1,120)	(1,451)	(1,386)	(1,096)	-	-	-	-	(2,506)	(2,547)
折舊	(119,066)	(115,809)	(112,673)	(103,567)	(4,163)	(4,190)	(6,750)	(7,628)	(242,652)	(231,194)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減值撥回	(3,014)	819	(2,470)	(1,502)	-	-	-	-	(5,484)	(68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	-	(5,000)	-	-	-	-	-	(5,0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783	8,060	-	-	-	-	-	-	1,783	8,060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172,195	77,763	-	-	-	-	-	-	172,195	77,7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29,003	11,168	(358)	(2,360)	-	-	75	-	28,720	8,808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溢利	728	-	41,405	-	-	-	-	-	42,13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虧損)/溢利	(105,598)	32,191	-	-	-	-	-	-	(105,598)	32,1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減值)/減值撥回	(33,486)	3,288	-	-	-	-	-	-	(33,486)	3,288
無形資產淨減值撥回	2,172	3,886	-	-	-	-	-	-	2,172	3,886

3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乃按本集團銷售市場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收入 (附註i)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2,813,144	2,836,964	4,359,585	4,968,452
北美洲	2,708,189	2,484,602	3,217,387	3,185,542
	5,521,333	5,321,566	7,576,972	8,153,994

附註：

- i. 收入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37.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附註

(a) 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由融資活動中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過去或將來產生的現金流會被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的融資活動中。

	銀行及其他應付利息 (包括於 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應付股息 (包括於 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30,496	462	515,669	-	5,946,627
融資現金流	(7,553)	(298,986)	(94,525)	(76,889)	(477,953)
財務費用確認	-	300,024	22,401	-	322,425
股息分配	-	-	-	76,889	76,889
新租賃合同及租賃負債重新評估	-	-	61,022	-	61,022
匯兌轉變	4	(3)	3,594	-	3,595
於2023年12月31日	5,422,947	1,497	508,161	-	5,932,605
融資現金流	65,601	(309,869)	(97,707)	-	(341,975)
財務費用確認	-	310,318	26,866	-	337,184
新租賃合同、租賃修訂及租賃負債 重新評估	-	-	214,511	-	214,511
匯兌轉變	(13,650)	(133)	(27,060)	-	(40,843)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4,898	1,813	624,771	-	6,101,482

37.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附註(續)

(b) 供應商融資安排資料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呈列為「借款」的一部分	52,615	–
– 其中供應商已經收到融資提供商的付款	52,615	–
	2024 日	2023 日
付款到期日的範圍		
對於呈列為「借款」一部分的負債：		
–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210至225日	不適用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貿易應付賬項	30至45日	不適用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負債變動主要來自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新增負債及其後的現金結算。年內，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為港幣55,001,000元(2023年：無)為有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38. 有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有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28,324,000元(2023年：港幣27,455,000元)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eetham Salt Limited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1,941,000元(2023年：港幣6,113,000元)之銷售。

除上述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其他有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523,843	2,523,8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634	1,7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2,330	2,642,348
銀行結存及存款	82	72
	2,644,046	2,644,1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59)	(1,7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15,042)	(1,677,136)
	(1,717,401)	(1,678,865)
流動資產淨值	926,645	965,305
資產淨值	3,450,488	3,489,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2,489,381	2,528,041
總權益	3,450,488	3,489,148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股本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28,041	2,639,023
本年度業績	(38,660)	(34,093)
向股東派發股息	-	(76,889)
於12月31日	2,489,381	2,528,041

40.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61頁至第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24	2023	
Accensi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保護植物產品和可溶性肥料之製造
Amgrow Pty Ltd	澳洲	1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生產及分銷家居園林專用之園藝產品，分銷滅蟲劑，以及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Aspiring Bes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ATR Packing Service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提供包裝服務
ATR Property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0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Bofant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Cheetham Salt Limited	澳洲	150,405,540澳元	100	100	生產、提煉及分銷鹽產品
CK Life Science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產品商品化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主要業務
			百分率		
			2024	2023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開發及商品化
Dominion Salt Limited	新西蘭	1,800,000紐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Echilad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Equipment Solution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分銷專業草皮管理機器及設備
Firststar Ventur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融資
Glob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9澳元	100	100	分銷專業滅蟲產品
Joint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買賣肥料及相關產品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Joris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Jovial Dynast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澳洲	17,943,472.62澳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和生產未滅菌處方及毋須處方的成藥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主要業務
			百分率		
			2024	2023	
Meridian Visi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NTAC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Polynoma LLC [△]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治療黑色素瘤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
QWIL Investments (NZ) Pty Limited	新西蘭	1紐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QWIL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Regenal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Renascenc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71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命科技之研究開發的服務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加拿大	加幣4,716,310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Treasure R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UTR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24	2023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維健生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持有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許可證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供應及生產保健產品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附註	附註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創新止痛藥品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實體，並無發行債務。

* 公司的主要業務地區位於亞洲。

[△] Polynoma LLC及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本集團分別持有其100% (2023 : 100%) 及100% (2023 : 100%) 普通投票權益。

附註：根據2024年10月7日簽訂的股份交換協議，本集團間接持有的Wex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股份組成發生變更。詳情於附註4列出。

附錄二

名稱	本公司間接 擁有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2024	2023		
Western Salt Refinery Pty Lt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澳洲

附錄三

名稱	地點	現時 土地用途	土地業權
澳洲			
Balranald Vineyard	Balranal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ussorah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halice Vineyard	Rosa Glen,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lmeny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Gale Road Vineyard	Gale Road,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Jubilee Park Vineyard	Yamb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Katnook Vineyard	Coonawarr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Kenley Vineyard	Kenley,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Lionels Vineyard	Kaloorup,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iamba Vineyard	Lyndoch,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angiloc Colignan Farms	Coligna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Old Land Vineyard	Anniebrook,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Paringi Vineyard	Paringi,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Ea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We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binvale Vineyard	Robinvale,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we Road Vineyard	Witchcliff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ation & Kirkgate Vineyard	Coonawarr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ilga Road Vineyard	Whitto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新西蘭			
Claim Vineyard	Bendigo, Central Otago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rownthorpe Vineyard	Matapiro, Hawkes Bay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ans Vineyard	Broomfield,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ome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ound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orthbank Vineyard	Onamalutu,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arangi Vineyard	Rarangi,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oolshed Vineyard	Renwick,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制訂良好企業管治框架對實現有效管理、健全公司文化、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舉足輕重。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可持續業務模式

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

本集團恪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與其目標及業務營運緊密連結。長遠發展策略於本年報第32頁論述本公司之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

可持續股息政策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在顧及到業務狀況及市場機遇下，本公司力求維持與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載之原則作出一切股息決定。

董事會

董事會角色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監察企業文化、制定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政策和方向，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在各常設委員會協助下，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層，並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以及讓其他主要持份者可適當參與其中。董事會確保在年報中作出恰當及充分匯報，包括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披露董事會常規和其他企業政策。董事會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並在適當時於決策過程中考慮到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確保資源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符合要求，尤其是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而言。

在行政總監帶領下，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至今，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及充足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總裁、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副主席、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副總裁及科學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182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已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列明。

本公司已於委任時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自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報告日期起，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1. 余英才先生由副總裁及行政總監調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2. 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行政總監，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透過及經由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專長、才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之人士組成，並確保維持均衡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組合。

本公司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存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各自之角色及職能，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以及本公司網站。

主席及行政總監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在其他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經考慮由其他董事提出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宜(倘適用)後，擬定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董事均適時獲得足夠及準確資料，並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跟進之事宜。

主席鼓勵及徵求董事發表意見、敦促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樂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以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所關注之事宜。主席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並讓其他持份者參與其中，同時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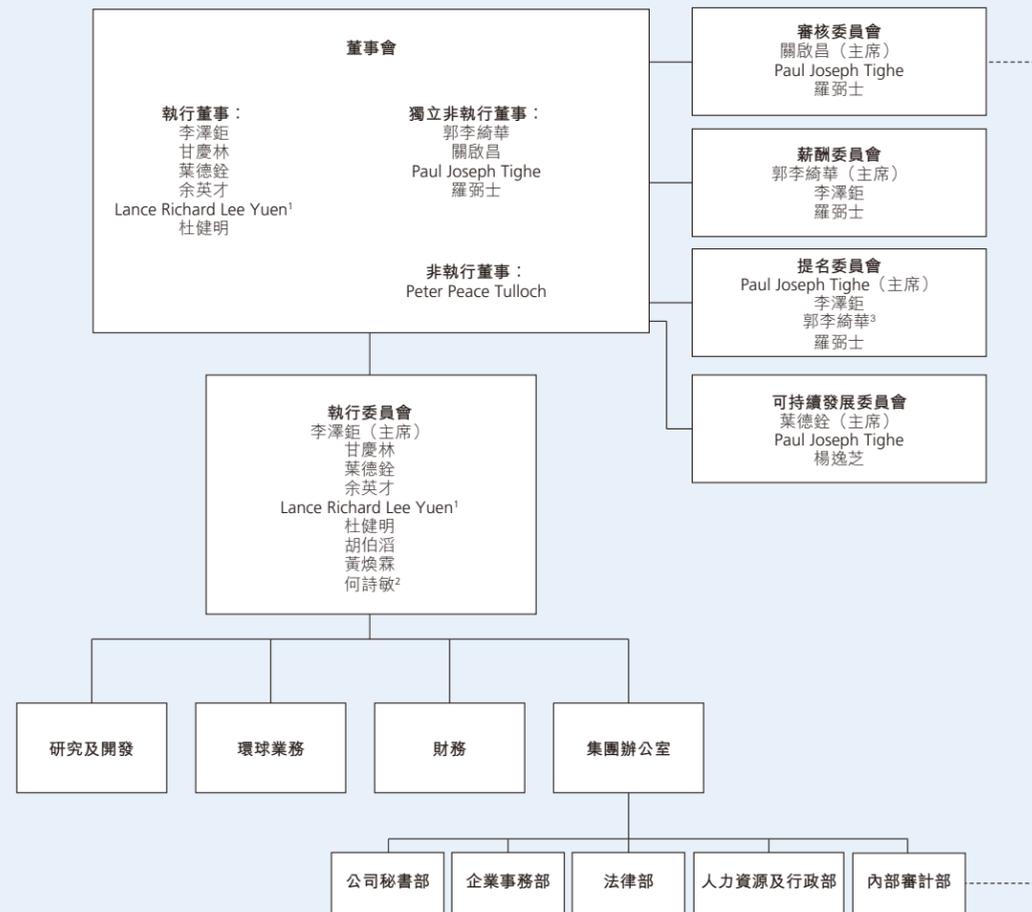
主席帶領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目的、價值及策略，培育集團企業文化，有助本集團實踐願景並取得成功。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長掌管不同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以及其他認為合適的事宜，並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任何承諾前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作出披露及/或發出通函以獲取股東批准。

執行委員會為五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一，已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以及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三名集團要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就與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策，並對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於適當的情況下，可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管理架構圖如下：



附註：

1. Lance Richard Lee Yuen 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2. 何詩敏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3. 郭李綺華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連同議程初稿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提出列入議程之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整份文件連同議程，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傳閱，確保董事就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宜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亦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之臨時董事會會議提前向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已獲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於需要進一步資料時作出查詢。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擔當協調人角色，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監管合規，以及會計及稅務相關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倘適當)。若董事認為有必要，董事有權根據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指引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各董事須申報利益。當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¹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1/1
甘慶林(總裁)	4/4	1/1
葉德銓(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4/4	1/1
余英才(副主席) ²	4/4	1/1
Lance Richard Lee Yuen(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³	1/1	不適用
杜健明(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4/4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4/4	1/1
關啟昌	4/4	1/1
Paul Joseph Tighe	4/4	1/1
羅弼士	4/4	1/1

附註：

- 1 所有董事透過視像會議出席。
- 2 余英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由副總裁及行政總監調任為副主席。
- 3 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可選擇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代表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內，並無董事透過其代表代為出席會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亦透過書面決議案，考慮並通過本公司之事務及事宜，隨附所需充足的相關資料及說明材料，以供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機會在授予批准前考慮該等事宜，並提出疑問及發表意見。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消息及其他資料，讓董事可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情況，並參與審視本集團在實現其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之績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全體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2/2
關啟昌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羅弼士	2/2

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十一名成員中有四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36.4%。區分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角色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見解，並協助定期審閱董事會重大決定、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監察績效匯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審閱董事會文件與管理層對話，以處理有關本公司內部審計及監控、企業管治、董事委任、收購及變現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監管合規，以及策略和可持續發展政策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作出評核。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量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因素後，已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會成員收取固定費用，並就其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收取額外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獨立性須按實質情況判斷，而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一定會導致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或削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相反，在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的經歷有利於拓闊董事視野，使董事於董事會討論中可帶來更多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才識和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按情況所需向管理層和其他董事就本公司之事宜提出獨立、具建設性的見解和質疑。董事會認為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以下段落概述本公司就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制定之機制。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達至才識組合、經驗、專長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以配合本公司策略。如上文所匯報，均衡的董事會組合可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高度獨立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維持期盼之董事會獨立性。

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所關注的事宜、提倡多元意見及獨立判斷。為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及迅速識別及了解本公司事宜，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讓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於討論中作出貢獻，並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穩當決定。為達致此等目標，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或向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公司秘書就處理董事的任何查詢協調董事與管理層，或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屬平台以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事宜(包括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效率，以及任何其他彼等希望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討論的問題)提出關注、交換意見及作出討論。

本公司視董事會績效評核為重要工具，用以評估董事會成效。在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協助下，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由每名董事填寫問卷，就一系列議題逐項評級及表達意見，並識別可改進之事宜(如有)。評估參數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流程、董事會問責制及領導才能，以及持續發展等。評估結果顯示董事對董事會之績效感到滿意。

承擔、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擔，例如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加以關注，並已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之轉變(如有)，以及其所擔當之重要任務之變動(如有)。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與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才識和專長為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能力，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環球視野的能力予以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致力於在董事會內外充分參與本公司業務，並且彼等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掌握資料後提出之意見對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每名候任董事隨即於其委任生效後獲發一份全面迎新簡介，其中包括：列載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程序之政策手冊、一本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編製及審閱的指引手冊，以及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覽。本公司指示其外聘法律顧問在候任董事任命生效前安排簡報會，讓其了解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其所有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於其擔任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將為新任董事安排有關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角色，以及本集團架構、業務前景及策略、財務報告及會計常規、風險管理以及管治框架等方面之簡報會。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積極與其保持聯繫，以協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家合資格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提供香港法律意見之律師事務所，在該名擬任董事獲委任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簡報會向其提供所需之法律意見。該名董事於獲委任前已確認其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其後，該名董事亦已會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聽取業務簡介。

所有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長久以來為董事舉辦及提供專門制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使董事能夠發展及更新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才識，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每年均會舉辦公司內部講座及網上講座以供董事及整個長江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之董事參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亦不時應要求按個別情況協助董事處理董事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可能遇到的任何監管、合規或管治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已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了解法律及規例、上市規則、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常規、董事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以及本集團營運市場中的行業特定及創新變化等領域之最新發展：

- (1) 閱覽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不時編製或整理的指引、備忘錄、報告、更新及其他文件；
- (2) 出席由本公司、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簡介會/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
- (3) 閱覽新聞/期刊/雜誌/其他刊物及資料。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及(3)
甘慶林(總裁)	(1)、(2)及(3)
葉德銓(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1)及(3)
余英才(副主席) ¹	(1)、(2)及(3)
Lance Richard Lee Yuen(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²	(1)、(2)及(3)
杜健明(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1)、(2)及(3)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1)、(2)及(3)
關啟昌	(1)、(2)及(3)
Paul Joseph Tighe	(1)、(2)及(3)
羅弼士	(1)、(2)及(3)

附註：

1. 余英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由副總裁及行政總監調任為副主席。
2. 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制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視及修訂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C3的任何修改。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已制訂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就處理機密資料、資料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於本集團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僱員發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詳情於本報告下文載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及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下表提供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在該等轄下委員會擔任之角色之資料：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M	M	–	C
甘慶林	–	–	–	–	–	M
葉德銓	–	–	–	–	C	M
余英才	–	–	–	–	–	M
Lance Richard Lee Yuen ¹	–	–	–	–	–	M
杜健明	–	–	–	–	–	M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	–	C	M ²	–	–
關啟昌	C	–	–	–	–	–
Paul Joseph Tighe	M	–	–	C	M	–
羅弼士	M	–	M	M	–	–

附註：

- * 亦包括其他集團要員
- C 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 M 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
- 1 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 2 郭李綺華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建立及保持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強化監管合規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亦進一步協助董事會培育深厚的合規文化以符合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期望。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此外，其亦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上市規則下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入職及定期培訓，以及準備簡介材料，向彼等提供有關監管發展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特定主題的持續培訓。

公司秘書於本公司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意見，並與董事會(特別是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密切合作以制訂和實施本公司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反映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的企業文化中之價值觀，以支持策略應用，實現本公司之目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確保期盼之企業文化與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和策略保持一致。

作為本公司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有效及具意義聯繫的一環，公司秘書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合作，擔任董事會內、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董事會與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部門之間，以及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重要橋樑。在此過程中，公司秘書擔當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溝通的渠道，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以及與之合作及時回應監管機構之查詢。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擬備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倘適當)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該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可應要求供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查閱。

自本公司上市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經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財務資料。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的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掌握相關資料之背景下作出評估。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本公司財務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適時予以刊發。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55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於本集團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以及在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其他報告或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所披露的資料內，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法規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或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有需要情況下授權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授權人員及財務部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向其諮詢，就交易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結束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

基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日期起計少於兩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Paul Joseph Tighe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四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月及十一月舉行的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四年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Paul Joseph Tighe	4/4
羅弼士	4/4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委員審閱及供其表達意見，經簽署後的會議記錄均會供各委員參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不時予以更新，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透過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僱員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二零二四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根據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2.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以及(如適用)補救行動之狀況更新；
3.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報告及審計結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單位之風險及有關業務單位及內部審計部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以及為改進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8. 審閱僱員可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9. 審閱以下內部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政策：

- (a)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b) 反洗錢政策；
-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d) 競爭遵守政策；
- (e) 董事提名政策；
- (f) 僱員行為守則；
- (g) 資訊安全政策；
- (h)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 (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j)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k)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 (l)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m) 制裁合規政策；
- (n) 股東通訊政策；及
- (o) 舉報政策-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可持續發展政策：

- (p) 反騷擾政策；
- (q) 生物多樣性政策；
- (r)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s) 環境政策；
- (t) 健康及安全政策；
- (u) 人權政策；
- (v)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w) 供應商行為守則；
- (x) 員工多元化政策；及

10. 審閱以下企業管治政策之修訂：

-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b) 股東通訊政策；
- (c)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及
- (d) 僱員行為守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

1. 經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嚴重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作出總結，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2. 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經與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 備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i)核數服務及(ii)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1,620,924元及港幣7,396,767元；以及就此已接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確認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而言之獨立性；
4. 決議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5. 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6. 審閱並確認已履行以下由董事會轉授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手冊，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現有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合適且有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管理其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的弱項，以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管理及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權限及監控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級別的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

預算控制及財務匯報

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就風險管理程序、財務、運作及合規事項以及資訊系統安全，獨立地審閱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風險緩減管制及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本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職能的工作；
-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核結果；
-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以構成穩固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架構一致。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方法，結合強健的內部監控環境，讓本集團能有效地管理所面臨有關策略、財務、運作或合規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來識別、評估及管理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此方法編製集團風險登記冊以便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意見和建議，以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之討論及檢討。具體而言，各主要業務單位每半年便需正式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緩減措施及計劃亦會一併記錄以促進檢討及追蹤進度。高級管理層會以由上而下的方法對所有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進行穩健及全面的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特點已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職能範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日常已在本集團各層面運用。

本集團的管治結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組成，各單位均有清晰的角色及職能以提高董事會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在此架構下，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全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對該等系統的設計、執行和監察。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查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

高級管理層與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持續就目前及潛在風險進行討論，商議此等風險的可能影響及其緩減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加入額外監控及保障，以及配置適當的保險工具以轉移或減低其財務影響或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集團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風險檢閱程序，各主要經營業務單位之管理層每六個月需要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其風險登記冊以作合併處理。風險登記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指標識別所有重大的風險、評定風險水平並概述已實施的緩減管制。透過篩選及優先排序程序，每半年編製一份集團風險登記冊，此風險登記冊乃構成風險管理報告的其中一部分，並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作檢閱、監察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之用。

此外，透過定期的管理層會議，審閱管理層的月報表及上報重大的風險事項，高級管理層已持續地監察、檢閱及重新評核重大的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或過去業績有重大差別的主要風險，已刊載於本年報「風險因素」部分。

關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經營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每半年進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及提交相關的自行評核表及確認函，以向高級管理層確認其單位已經設立合適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恰當地遵守。

內部審計部已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以合理保證有足夠的監控並正在運作及已實施必需的改進措施。審計結果及所關注的風險已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更改，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正式匯報重大事項，以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 充分知悉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守法循規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與透明度。除上文所討論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並定期審視其全面企業管治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此等政策於本集團層面提供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之框架與方向。業務部門及營運附屬公司亦會制訂其他更適合旗下個別業務及營運情況之執行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僱員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供僱員參閱及遵守，以提倡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除於與供應商合約中載入特定要求以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外，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指定供應商保持與其所載之合規要求及常規一致的道德標準。於監管機構、法律專業人士及其他專家協助下，本公司不時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就有關反貪污及其他法律合規事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向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協助實施穩健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業顧問乃本集團維持問責性之其一重要支柱。

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法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致力遵從當地及國際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或監管上不合規情況。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附註}及羅弼士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實踐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 ii. 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四年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Paul Joseph Tighe(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弼士	1/1	
郭李綺華 ^{附註}	不適用	

附註：郭李綺華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委任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包括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3.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已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已考慮每名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於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時間，以及與董事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之其他因素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所需資料。若提名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更替之重要性，因其會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嶄新觀點與想法。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繼任計劃，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股東價值後，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提名過程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有關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透過並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此等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增添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1. 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在學歷、才識、專業知識、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尤其是候選人的特質可否及如何與董事會整體互為補足，以及候選人的承擔、動力、品格及其認為適合擔任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2.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增添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所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才識組合列載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至成員多元化所採取的方針，以符合本公司之目的、價值、策略及企業文化：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才識、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至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2.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至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3.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之優點與特質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
4.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尋求批准。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有適當架構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

目前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9.09%。董事會認為性別不應為考慮董事會候選人之唯一因素。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各種因素物色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調整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集團要員及所有公司董事、以及集團員工(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女性與男性比例分別為28:72及33:67。由於工業生產程序需涉及大量體力勞動，因此本集團生產單位的員工比例側重於男性。本集團奉行多元化政策，致力打造互助共融的企業文化，並制定嚴格的不歧視政策以禁止本集團內出現性別、年齡、性取向、國籍、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信仰等任何形式的歧視。此項不歧視政策貫徹落實於僱員整段職場生涯並適用於所有僱員關係之事宜，包括實習、調職、晉升和薪酬。透過向僱員提供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培訓，強調多元化的重要性，確保於所有業務活動中遵循平等僱傭機會及多元化原則。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歧視事件。

董事輪值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名須輪流告退之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適當)向董事會建議推薦該名退任董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釐定該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細則、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履歷及多元化概況，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獨立觀點。提名委員會委員就提名委員會審議其自身提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每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Joseph Tighe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並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按其於董事會之任期而界定。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連任多年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充分了解，尤其對醫藥業務而言，旗下產品的生產、推售及分銷前涉及長時間研究開發周期，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繼續不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並持續帶來新觀點、才識及於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所累積之知識。提名委員會信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之誠信及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對董事會持續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性並無受其服務年期影響而削弱。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以及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並無證據顯示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退任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退任董事適合獲重選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表現，因此推薦彼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董事會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股東發送載列有關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資料之通函，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

誠如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所匯報，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舉行會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召開會議。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弼士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檢討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轉授責任，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會從未通過任何曾於過往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能履行其職責及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已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僱員薪酬組合、市場趨勢，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其他人力資源問題之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及要員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 Lance Richard Lee Yuen 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召開之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之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訂之薪酬檢討慣例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4.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及
6. 考慮港交所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並備悉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在評估薪酬方案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用之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可持續發展標準及目標，以及本公司實現該等標準之績效進展；並已考慮本公司於其他方面(如氣候與環境、健康與安全)實現該等適用標準及目標之進展及目標。

薪酬委員會信納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認可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才識、知識、經驗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以及個人表現，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預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表現、市場趨勢(包括該年內市場數據及當前市場環境)，以及現有薪酬計劃能否有效將行政人員薪酬與其表現掛鉤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中有大部分乃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應付予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費用作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酬金，並就擔任各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務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酬金並非與本集團表現掛鉤。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措施、目標及指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監督、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所採取以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重點、目標與指標之行動，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單位進行協調，確保其營運及常規遵守相關重點與目標；
- iii. 審視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iv.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趨勢與最佳常規進行監察、評估及檢討；
- v.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常規、框架與管理方針，並提供改進建議；
- vi. 考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 vii. 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績效，對本公司之公眾通訊、披露與發佈(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viii.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該等其他職能。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十一月召開兩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四年之出席率如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楊逸芝	2/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內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1. 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措施、目標、指標、管理方針及工作進度與摘要；
2. 審閱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而編製本公司獨立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3. 審閱本公司為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所作出之氣候相關披露的進展，及其他舉措，其中包括聯交所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該要求從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適用於本集團，旨在致力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披露，以及提升識別及處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的能力；
4. 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框架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之政策、常規及管理方針；
5. 審議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計劃及籌備工作；
6. 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就邁向本公司設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及
7. 審閱於二零二四年正式採納的生物多樣性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進展及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獨立刊發之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及常規之詳情。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同步刊發，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股東參與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致力通過與持份者持續對話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注及期望。本公司為不同持份者群組建立不同的參與形式以維持互動，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讓其就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之事宜交流意見該等渠道包括 (i) 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¹ (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而言，按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予股東)；(ii)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平台；(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及 (viii) 讓不同持份者群組參與由指定業務單位及部門於不同層面操作或組織之其他專門通訊渠道、活動及項目。

本公司採納該等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積極與本公司互動。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未能全面回答之股東提問，將由公司秘書、授權人員或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跟進。本公司網站載有企業事務部之聯絡資料，便於股東查詢及索取資料。該等查詢及索取資料要求將由企業事務部處理或轉介予其他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處理。經檢討現有之各種通訊渠道的實施後，董事會透過並經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之有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股東通訊政策已作出修訂，反映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更。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根據細則列明之規定及程序，任何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或任何一名(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細則第72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細則第120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該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股東大會可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親身出席，而股東可根據議事程序透過網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網站已登載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發佈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及相關要求表格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

有關本公司事宜之查詢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企業事務部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info@ck-lifesciences.com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確保所有該等查詢將妥善轉達董事會、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相關部門(倘適當)作進一步處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負責協調溝通。

於二零二四年內，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主席，以及所有其他當時在任之董事均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於會上回答提問。

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透過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大會主席行使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06%
2(1)	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	99.9308%
2(2)	選舉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連任董事。	99.9906%
2(3)	選舉郭李綺華女士連任董事。	99.3127%
2(4)	選舉羅弼士先生連任董事。	99.2414%
3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905%
4(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9.9980%
4(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60%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其他公司資料及重要股東日期已列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843名登記股東，股權分類如下：

持股數目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000或以下	429	6.27%	58,934	0.00%
1,001 – 5,000	2,785	40.70%	7,478,486	0.08%
5,001 – 10,000	2,464	36.01%	18,405,992	0.19%
10,001 – 100,000	1,073	15.68%	21,915,496	0.23%
100,000以上	92	1.34%	9,563,213,492	99.50%
總計	6,843	100%	9,611,072,400^{附註}	1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11,072,400股，其中2,310,176,844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按本公司所得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5.01945%*。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保護主義升級、主要貨幣匯率波動、供應鏈受干擾、部分國家面對高利率及通脹壓力、財政及貨幣政策差異、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波動、地緣政局持續緊張，以及氣候風險日增，均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疲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值下跌。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潛在影響。

勞工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勞動市場正經歷重大短期及長期結構性變化。失業率處於低位，人們亦優先考慮尋求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

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高僱員流失率為招聘、培訓及發展方面帶來挑戰。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集團要員流失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穩定性、績效，以及營運造成干擾。

供應鏈受干擾

地緣政局緊張已對原材料供應、運輸及港口營運造成干擾，導致成本不斷上升、交貨時間難以預測及質量問題外，船期亦普遍不足。此外，受能源及石油價格上升，供應鏈之受干擾情況更趨複雜。

全球供應鏈受干擾情況已影響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地區尤其嚴重，具體當地問題包括貨板及勞工短缺。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各個營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及迅速科技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製造之產品可能代替進口產品、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消費者習慣改變，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或會令本集團當前及日後產品，以及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本集團科研發展涉及大量試驗測試，過程漫長，且需投入龐大資源，確保產品效用及合乎安全以供商業銷售。早期試驗之成功可能被監管機構於其後的試驗結果所推翻。不能保證任何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招募病人作所需試驗可能遇到挑戰，例如招募所需合適病人數目及相關速度未能達標，亦不能保證有足夠資金完成取得監管批准所需試驗。監管機構於批准產品作商業銷售前亦可能要求新增試驗或其他要求。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發展工作，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計劃的進程。

本集團部分業務受政府之嚴格標準監管，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力。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此外，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提出異議。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本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 / 或被第三方就侵權提出訴訟。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大眾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貨幣環境及利率周期，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不少國家通脹及利率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利率周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利率高企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影響。儘管本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貨幣環境，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延續借貸及再融資

本集團部分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有關貸款均設有期限並須於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貸款能否成功續期或再融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資產減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旗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相關減值虧損須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業績將受各報告期末所進行之資產減值測試影響。

貨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賬目折算時，以及於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庫務投資估值波動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該等投資均在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表現將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所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網絡、資訊和營運技術急速擴展，以及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環球網絡欺詐、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頻率及嚴重性不斷上升。本集團信息資產不能免受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儘管本集團之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或網絡欺詐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故或網絡欺詐，並對本集團商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若干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將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洲聯盟(「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終止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 / 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終止或中斷而從業務夥伴或供應商獲得任何或足夠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終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存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在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方面，均受到各個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面臨規管行動或蒙受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本集團為澳洲以面積計算最大葡萄園主之一。本集團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有賴維持該現金流。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可能會因波動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消費者品味改變及葡萄樹老化將帶動更多再開發投資的需求。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政局緊張

本集團為多元化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亞洲、澳紐地區及北美洲。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政局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政局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盈利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本集團利益相抵觸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相關審查及分析可充分揭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不斷改變，新理據出現及狀況變化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就海外收購進行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於合併及收購後，本集團亦可能受到海外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市場規則)之約束。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中長期受氣候變化實質影響地區。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此外，持續氣候變化亦可能引發嚴重天然災害，例如極端降雨、水災、旱災及叢林大火，均可能會損毀或破壞本集團所持的土地及葡萄園等資產。

環境變化(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產量。

此外，氣候變化令各國傾向轉型至低碳經濟，本集團可能因此面對全球轉型過程帶來的不同風險，尤其持續轉變的應對氣候措施所涉及之政策、法律、科技、市場及聲譽相關風險。舉例而言，為配合政策及監管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將舊設備轉換、改裝和更換以降低燃料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預計營運成本將有所增加。

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強制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此等因氣候變化產生之實質及轉型風險，以及新披露規定，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造成潛在影響。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極端天氣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儘管新冠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惟不能保證會否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主席
Lance Richard Lee Yuen	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杜健明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弼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羅弼士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主席)
李澤鉅
羅弼士

提名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主席)
李澤鉅
郭李綺華
羅弼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Lance Richard Lee Yuen
杜健明
胡伯滔
黃煥霖
何詩敏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財務總監

黃煥霖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華僑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此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年報」)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

